

民族解放战争的 战略和战术

凌 青 著

1 9 3 7



MG

E297-3

13

民族解放戰爭的

戰略和戰術

1937 Dec. 3.

軍事

1 2 3 4



3 1771 6066 4

的民族解放戰爭的
戰術和戰略

著 曹 液

乙 類：第 36 號
出版號：第 97 號

版 權 所 有
禁 止 翻 印

1937, 9, 1 初版
1 ——— 2500
1938, 10, 再版
2500 ——— 4500

上海馬路三二四號

上海雜誌公司總經理

每册實價四分五角

民族解放戰爭的戰略和戰術

目 錄

- 一 全國總動員論……………一一—二八
- 一 「人」是決定戰爭勝敗的最後因素……………二
- 二 我們要怎樣實現全國總動員……………一五
- 二 民族解放戰爭的戰略與戰術的研究……………二九——六九
- 一 殲滅戰略與消耗戰略……………三〇
- 二 我們的消耗戰略……………三七
- 三 運動戰與陣地戰……………四八

一·運動戰的戰術(四八)——二·運動戰陣地戰(九七)	
四 進攻戰與防禦戰·····	六二
三 遊擊戰爭·····	七〇——九〇
一 遊擊隊的偉大作用·····	七〇
二 遊擊隊的組織·····	七三
一·遊擊隊的成份(七三)——二·遊擊隊的組織形式(七五)——三·遊擊隊 中的政治領導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七七)——四·遊擊隊的軍械武器(七九)	
三 遊擊支隊戰術·····	八一
一·遊擊戰術的特點(八一)——二·怎樣來襲擊敵人破壞敵人(八三)—— 三·遊擊隊的偵探工作與其通訊聯絡(八六)——四·遊擊隊的宿營地與根據 地(八八)	
四 抗敵戰爭經驗錄·····	九一——二〇二

一	對敵作戰一般之序見.....	九一
	一・步兵(九一)——二・砲兵(一〇〇)——三・工兵、通訊兵(一〇四)——	
	四・空軍(一〇七)——五・戰車、裝甲車、自備車(一一一)——六・海軍	
	(一一三)——七・其他(一一四)	
二	對敵作戰應注意事項.....	一二七
	一・一般注意事項(一二七)——二・攻擊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一二四)——	
	三・防禦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一四三)——四・對敵砲兵作戰注意事項(一	
	七二)——五・對敵空軍作戰注意事項(一七五)——六・對敵戰車等作戰注	
	意事項(一八六)——七・對敵海軍作戰注意事項(二八九)——八・對毒瓦斯	
	之防護法(一九一)	
三	敵我優劣之比較.....	一九七
	一・敵軍(一九七)——二・我軍(一九九)	

一 全國總動員論

中國民族解放戰爭，要求中國民族提供所有全部的，乃至於最微小一點的力量，交給戰爭！要求每一個中國人（漢奸除外）把自己的一切，乃至於最後的一滴血交給戰爭！不能夠做到這種程度，這個戰爭的前途，將不是中國民族的解放，而是淪亡！將不是中國人的自由，而是奴隸！

要能夠提取到民族的，個人的所有的一切，供給戰爭，就必需廣泛而深入的全國總動員，動員越廣泛——廣泛到窮鄉僻壤，廣泛到海角天涯的中國人的所在，動員越深入，——深入到冥頑落後的羣集，深入到每個中國兒女的心底，則戰爭的勝利就越有把握。

所以，這兒要討論的全國總動員問題，並不是產業動員、財政動員、交通動員等等各種個別的問題，也不是討論軍事動員計畫——這些是技術的問題，第



二級的問題；這兒要討論的是最基本的問題，是動員的基本理論，是實現總動員的基礎條件，以及如何使全國總動員普及、深入於民衆，使全國總動員成爲百分之百的全國總動員。

一 「人」是決定戰爭勝敗的最後因素

戰鬥力組成的兩個基本因素是人和工具，而最後決定的因素，是人，不是工具。戰爭中的人，雖不爲工具所推動，然而製造工具的是人，使用工具的是人，沒有了製造工具的人，就沒有了工具，沒有了使用工具的人，工具也就毫無用處；工具是死的、被動的，而人則是活的、主動的、可變的，工具不得不隨着人的動而動，隨着人的變化而變化。根據這個基本原理，我們來分析「人」在戰爭中的決定作用：

第一、「人」的數量的決定作用：魯登道夫將軍在他的近著全體性戰爭論中

說：「世界大戰，明白昭告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量方面之優勢，實勝敗之所決，故數量為戰事之要鍵。若置數量之重要於不顧，而妄希以少制多，實為大誤。」戰後，世界新戰術理論，如杜黑主義，也以為現代戰爭，不用大量陸軍，只要有優越的空軍，就可以突襲侵入敵境，橫掃一切，短時期以內毀滅敵人戰鬥力的基礎。如夫拉主義，他也認為大量步兵無用，只要有優勢的機械化軍隊，便可衝破任何鐵的陣線。前者是空軍狂，後者是機械化狂。其他如精兵主義的塞克特將軍（曾在我國軍事顧問）的理論也類似前者的意見。這些絕非顛撲不破之論。因為所謂「優越」或「優勢」這話，顯然是相對的，你有空軍、機械隊，人家也有空軍、機械隊，更有嚴密的空防與阻塞線、障礙網、坦克砲。優勢的空軍，或機械隊，就可能實現那些熱狂家的企圖嗎？不能不成為問題。即使對技術落後的國家，這狂論也不易實現。一二八戰爭時，敵軍海陸空圍攻吳淞，彈如雨下，而我軍處掩蔽部中，堅守陣地，始終未被擊破。又如魯登道夫將軍所說：「敵人之殲

滅，非僅爲火力之極大發展所能有濟。最要者，以戰爭之勝敗，決定於實際攻擊，最後則爲敵人陣地之奪取。試問凡爾登之連續火攻，及松末與佛蘭亭之役，其炮火之猛，實所罕見，然兵士之生存於地洞中自若焉。可見以爲但恃猛烈之炮火可以挫敵者，乃錯誤之見也。蓋戰事勝負之最後決定，爲人與人之間……。

戰鬥的兩方力量的相互損害，相互消耗，無論是勢均力敵的雙方，或是機械力較弱的一方對優勢的一方，這個原則是不變的，誰先被消耗完了，誰就失敗。所以，在現代精銳的科學的戰爭中，大量陸軍，仍是必需的。這就是爲什麼在現世界的普遍擴軍中，大家都降低入伍年齡，延長兵役期間，大量擴充常備軍。

不但軍隊本身需要大量的，後方的勞動軍，同樣也需要大量的。戰時軍需的浩繁，需要比平時增加十倍、百倍的生產，需要比平時增加十倍、百倍的勞動軍，這在人數缺乏的國家，多數壯丁被徵入伍，原來參加生產的也必須從軍，於是用老弱婦女，補充勞動軍，生產能率不得不減退，前方的接濟不充，後方的飢

寒交迫，因而損害軍士的鬥志，毀滅民衆擁護戰爭的精神，在前次大戰時，許多國家都感受這種威脅。德國的屈伏就是爲此。法國若不是有多數協約國，早以人的缺乏而敗北了。

所以，「人」的數量，對現代戰爭依然有重大的決定作用。

第二、「人」的性質的決定作用：這所謂人的性質，不是指的個人的「人」，而是社會的「人」（社會集團的人，也就是社會階級的人）。克勞什維茲在他的名著戰爭論中說：「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是政治的工具」。伊里奇認爲這句名言還不充分，補充說，不，正確地說：「戰爭是政治的繼續，而政治在戰爭中仍然繼續著」。戰爭的本質，就是政治的角力。戰爭中的任何一方，它能不能號召它的全部的人爲它效死，就是看它對人民的政治領導如何。帝國主義的強盜戰爭，他們如各爲資本集團的利益而叫人民去送死，人民覺醒以後，就反對戰爭，它們的戰爭就不能貫徹；人民轉變帝國主義戰爭爲革命的內戰，它們的統治就不得不崩潰。

帝國主義者對於它們的戰爭前途，不得不恐慌，它們對自己的大衆軍隊，如洪水猛獸一樣的可怕，無法保證其控制、駕馭、無法保證不潰決。所以它們要從軍隊組織上，戰術上，求一個避免大衆軍隊的出路，而執行它們的戰爭。於是杜黑主義，夫拉主義，賽克特主義產生了。理論家摩拉特將軍在未來戰爭的諸問題中論及上列各種主張時，他也認爲大衆軍隊不適用於戰場的機動，反倒有惹起暴動的危險，他強調地揭示大衆的「數的狂暴性」，必須加以警戒；他雖然迴避大衆軍隊對於現存制度的威脅這事實的說明，但他這種語法，却是以戰術的觀點暗示政治的觀點。

然而帝國主義軍隊組成不用大衆軍隊嗎？除前面已經說過不可能的理由以外，還有一點，就是機械化軍隊與機械化作戰本身，也就是大衆軍隊，每一件機械，都需要很多人員，沒有大量人員，就不能構成機械化軍隊，就不能施行機械化作戰。

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的侵略戰爭，同樣，也是爲的資本家地主的利益，而掠奪弱小民族，爲維持他們的統治而執行侵略戰爭，用對外戰爭來絞殺國內勞苦大衆的解放運動，爲戰爭而加強剝削勞苦大衆，增加大衆的負擔，收奪大衆的最後的一點所有，而劫掠所得，則沒有大衆的一滴的分潤，大衆在這戰爭中，除獲得貧困、饑餓、痛苦、犧牲生命外，別無所獲。所以，帝國主義國內的勞動階級是反對侵略戰爭的，決不會爲這戰爭效忠的，他們被強迫作戰，他們是沒有戰意的，他們戰鬥是消極的。這在過去中日幾次戰爭中，可以看得出來，日本帝國主義的士兵怕死，他們儘仗着大砲、飛機、坦克車行使威風，他們不敢衝鋒，他們儘量避免和我們肉搏，他們每次和我們短兵相接作白刃戰時，他們總歸大量死傷而敗退。他們就是在大砲旁邊，在坦克車、鐵甲車上，一經和我們接觸，他們就會動搖慌張，手足無措，常常會被我們擊毀，或捨棄它而逃命。日軍的攻擊前進，也常常狐疑不決，儘在施用砲火壓制，與飛機偵察，超過必要的火力，而形

成無目的的亂放，超過必要的時間，而給與我軍以機會，增援，變換陣地，等它再三猶豫之後，來攻擊時，常被我軍包抄，側襲，而挫敗。日軍又常於獲勝後，不敢追擊以擴張戰果，讓我軍得從容退却。這些，用不着多所列舉，已足夠說明日軍士兵對這戰爭無積極性，甚至日軍當局自己也慨歎士氣已非復日俄戰爭當年的士氣了。這又說明，我軍在敵人的優勢火力與機械力之下作戰，其所以常常獲勝的，除我軍的英勇外，乃由於對方的這種弱點。

這種事實又在證實一個原理：優越的武器只有和積極的人結合在一起，武器才能發揮極大的效用，優越的武器並不能單獨取得戰爭的勝利。

在上海戰爭，長城戰爭中，日軍士兵的反戰反帝組織不斷的發露，日本婦女「索夫團」運動，證明日本勞苦大眾的自覺已經存在，並且在發展中，在東北義軍抗日戰役中，日軍士兵自動的供給義軍以消息、槍械、子彈，差不多是公開的祕密，日軍士兵曾因此而遭受日帝國主義的活埋。義勇軍因受到敵軍的接濟

而更容易發展。

這種事實是說明：武器隨人的轉變而轉變。日本帝國主義雖有精良的武器，但是它這精良的武器，不能不交給日本勞苦大眾，隨着日本勞苦大眾的覺醒，這種精良的武器，可以交給敵人，成爲攻打自己的武器；這種精良的武器，又可以轉變爲勞苦大眾革命的武器，用來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在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中，日本士兵的轉變，以及日軍內部的自己瓦解，是有充分的可能性的；但它的實現，則一面依存於日本內部勞動階級鬥爭的發展，一面依存於我們抗日強度的發展。只要我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進行得越激烈，越擴大，就會更加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打擊，就會更加促進日本士兵的覺醒，就會更加加速日軍內部的崩潰。

當慕沙里尼征阿戰爭開始的時候，意軍及意人的反戰以動，也就跟着開始，戰爭進行到第六、七個月的時候，慕沙里尼已經在革命爆發的火山口上了，可是

阿國抗戰竟在這個時候失敗了，慕沙里尼脫出崩潰的命運。

阿比西尼亞抗戰失敗的原因，最基本的還是「人」的問題。

弱小民族的反抗帝國主義的征服，爲國家獨立、民族解放而戰，也就是爲國民的自由、生存而戰，民族、國家的利害關係既與國民的利害關係完全合致，則全國總動員，自應一呼而全國響應，萬衆一心，爭先恐後以效命疆場。然而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公式。阿比西尼亞的抗戰，動員令之下，仍不得不實行嚴刑峻法，強迫從軍；戰爭進行以後，後方民衆，前線兵士，叛變降敵的事變迭起；且不但異民族，即統治民族的阿姆含族，也發生倒戈情事。北路第二重險要門戶恩巴阿拉淇田於伽拉族士兵的叛變而失陷，有強固防禦的重鎮台西由於阿姆含族的民軍叛變而放棄，以致意帝國主義長趨直入，勢如破竹，八個月就突破地理的險阻艱難，進佔阿京。雖然，阿軍戰略的錯誤與意軍施用毒瓦斯，爲阿軍失敗的致命傷，然而軍民的叛變，更是失敗的基本原因；雖然阿比西尼亞的抗戰，已經足

夠英勇，然而前線後方的叛亂迭起，以及因受叛亂者的影響而發生的國民的動搖，使她失去了統一而堅強的國民陣線，使她不能提取她應有的最高度的力量，使她的抵抗線自己崩壞，而此英勇偉大的抗戰乃不得不歸於失敗。倘使沒有此種不幸的叛變，則戰事延長時期，意國內部革命發展，誰能說侵略者困頓於六月以後的雨季之中，而不會因革命爆發而塌台呢？

阿比西尼亞國民陣線的破壞，助成她的軍事的失敗，助成她的亡國的悲劇，這一件事實，使我們無限的傷痛，太息！但是，我們得要追究：在國家生死存亡的血戰之中，爲什麼竟會發生這種叛變呢？這就不能不歸之於阿比西尼亞的內部政治經濟的矛盾了。

阿比西尼亞是今日世界上唯一典型的封建國家，奴隸制度還完整的存在。阿皇行專制政權，憲法及議會有名無實，用軍法統治民衆；平時鞭笞、凌辱、奴役，正如歐洲中世紀農奴制的黑暗時代一樣。人民無論是阿姆舍族，非阿姆舍

族，都痛恨統治階級是不消說的。因為經濟的文化的落後，他們沒有前進的階級意識領導，沒有有組織的政治經濟鬥爭，所以他們沒有明顯的自覺的自我解放途徑。但是他們要求解放的意志，是燃燒着的。在他們拚死戰爭的時候，他們會反問自己，這拚命於自己有什麼好處呢？拚死打勝了還不是依舊做奴隸！這拚死不也就是維持皇帝、王候、貴族、奴隸主的統治嗎？他們苦悶了！結果，他們走入歧途了——讓國外的敵人進來打倒國內的敵人。

奴隸們對於本國奴隸主與外國奴隸主是無所謂好壞的選擇的，而況侵略者又大肆鼓簧之舌，甘言蜜語對阿國人民說：他來是為阿人打倒暴君和貪殘的貴族階級的，他來是為阿人推翻奴隸制，解除人民痛苦的，他來是為阿人建設文明社會與幸福生活的，這雖然是欺騙，然而這欺騙，在阿比西尼亞的一般的情形之下，是盡了煽動叛亂的作用的。

人民平時在專制皇帝與封建貴族的統治之下，沒有國民的政治生活，對於國

家觀念，國民責任，不得不薄弱；國家既未給與人民以自由，平等生活的幸福，人民也不覺國家之可愛，保衛祖國的情緒，不得不淡漠；統治階級平時對人民是那樣的殘暴，戰時，他們來領導抗敵，怎麼能夠使萬衆一心，爲國家盡忠效命。

我們再返觀歷史，當一七九三年法國大革命後，鄰國君主武裝干涉共和國，要摧毀她的新生命，內部貴族割據反抗革命政府，當時舊軍隊支離破碎，而新軍隊尚未廣大編成，力量脆弱，在外敵內奸的夾攻中，共和國危險萬分的時候，我們看見人民革命戰爭的總動員，不論男女，不分老少，自覺的，自動的，把自己的一切，交給了戰爭，使法蘭西共和國轉危爲安。是什麼偉大的動力能夠感動人民這樣的忠勇奮發呢？這沒有別的，唯一的理由，就是如左萊在他所著的新軍論中所說：

「當此風雨飄搖，中央權力（指當時巴黎革命政府）不能遍及，將以何術以統

一軍隊精神？將以何術施以混成軍法？將以何術一舉而召集三十萬之大軍？這沒有他術，只有依賴於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號召，只有使國民明瞭，他們被徵召來保護法國，已不是以前貴族的、富豪的法國，而是平民的、貧民的法國。因為自由，平等——共和，這是喚醒「睡眠數世紀的人權」的警鐘，所以能雷震全國，拋萬難而施行混成軍法，正是因為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號召，所以於召集那自十八歲到二十五歲青年為第一級兵的時候，於召集國境地帶的全體國民的時候，政府毅然抽富豪累進稅來挹注貧民，毅然分田地給農民；所以於召集工人製造槍炮的時候，毅然集工人與國民之公斷人以議定工資。這並不是用利來收買貧民平民。而是以實行自由，平等——共和——之實，以喚起保衛自由，平等——共和——的熱忱。」

由這段歷史，我們可以看出，民族意識的發揚蹈厲，愛國情緒的慷慨激昂，並不是空口高呼「保衛祖國」所喚起的，人民風起雲湧的總動員，決不是政府的

一紙命令所召致的；喚起民族意識、愛國情緒的，召致全國民衆自動的、自覺的動員的動力，是自由、平等——共和的祖國。保衛祖國是保衛的自由、平等——共和的祖國。在這自由，平等的共和國裏，人民享受政治的民主，經濟的解放（雖然這個民主和這個解放的歷史的本質，是屬於資產階級的範疇，但法國大革命時代，把法國從封建貴族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使人民的生活走上新的社會歷史的階段，這是事實），他們保衛自由、平等——共和的祖國，就是保衛他們自己所享受的政治的民主，經濟的解放。

二 我們要怎樣實現全國總動員？

如上所說，帝國主義分割世界的強盜戰爭，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決不能全國總動員，雖然它們也在用「國難」、「民族生存受威脅」以及「大日本精神」、「大羅馬帝國」、「大德意志」等等一套來麻醉民衆，用強制、壓迫、剝奪人民自由，來實

行全國總動員，然而覺醒了的勞苦大眾，他們決不會真被動員，即或在強制下動員，然而這個總動員的前途，不可避免大眾的怠工、反抗，士兵對戰爭的消極、逃亡、叛變。弱小民族的抵抗侵略戰爭，應該是舉國一致的，然而也會因內部的政治、經濟的矛盾，而不能團結一致總動員。法國革命戰爭，則以人民的政治的自由，經濟的解放，而實現英勇偉大的全國總動員。

由此，我們可以深切明瞭：全國總動員的基礎，在於民族意識與愛國情緒的發揚；沒有民族意識與愛國情緒的發揚，就不會有真正而堅實的全國總動員，就不會有廣泛而深入的，人民自發的全國總動員；而民族意識與愛國情緒的發揚，則有賴於政治的民主，經濟的解放。

現在讓我們來考察我們自己罷：

近兩年來，我們的抗敵救國運動，已經風靡全國，民族意識的覺醒，愛國情緒的發揚，確已有極大進步。然而我們不能滿足：我們詳加檢閱，我們的抗敵救

國運動，只在都會與城市，還沒有普遍深入於鄉鎮農村，我們民族意識覺醒的火花，愛國情緒的激流，還只躍動於學生、工人、市民的羣中，而佔民衆的絕大多數的農民以及一切落後的人羣，除少數特殊區域外，一般的都未受若何顯著的影響。他們對於日本的侵略，東四省的喪失，華北在被侵奪中，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危機，對於東北同胞所受的苦難，亡國奴命運的可怕，對於本身與國家的關係，自己對國家的責任，有一個簡單的概念嗎？有些模糊的意識嗎？他們住在永遠閉塞着的三家村，過着永遠無改變的老生活，他們從未與國家發生過關係，唯一的只有完糧，但完糧，他們並不見得意識着這是對國家納稅，他們現在也被徵召服國民工役，但他們只認是官拉民差，有些地方，他們現在也被徵召受軍訓，但他們總是懷着疑慮、害怕的心，不知官廳何時強迫他們送死，他們隱忍聽命，有時會拒絕壯丁調查，反抗入營，甚至於會發生暴動（如最近高郵縣事實，見七月十四日的申報）。在更不幸的場合少數人民會被敵人及漢奸所驅使，做漢奸工作，然而他

們自己並不知道是漢奸工作。

這樣，我們的農民能爲民族解放戰爭，而動員嗎？而犧牲其財產與生命嗎？在敵人佔領以後，他們能反抗，戰鬥，而不做順民嗎？

我不得不引用阿比西尼亞的事例來下警告了：我們的小百姓，如阿國人民一樣，始終在專制政治之下，沒有國民的政治生活，沒有過問政治的權力，他們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不得不薄弱，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責任的自覺，無從發生。他們也就不知道所謂「保衛祖國」，「爭取民族解放」，因爲他們根本就沒有一天，實踐中華民國主人的地位，他們不知道國家是他們自己的，他們就從來沒有享有過政權，一切都聽命於「真命天子」、「老爺大人」，將來的「真命天子」，不管薄儀還是日本天皇，他們都可能聽命；「老爺大人」，不管是漢奸，賣國賊，他們都可能服從。他們從來就是被壓迫的奴隸，沒有享受過自由，平等，他們也就不知道自由民的可貴，亡國奴的可怕，他們還要鬥爭什麼呢？反抗什麼呢？我

們的小百姓太忠厚，太可憐了，一切都只對「在上者」服從、哀求，對貪官酷吏，也只有忍辱含冤，對虐政嚴刑峻法，也只有宛轉悲啼如牛馬，……這是三千年的專制傳統，這是中國文化中的奴隸道德教育的結晶，歷代統治者都樂於所謂「垂拱而治」，然則到今天，這却含蘊着亡國滅種的危機！

當此危急存亡，要求全國民衆爲國家效死的時候，爲促進民族意識普遍的覺醒，愛國情緒普遍的發揚，爲舉國之戰的普遍動員，必須立即實行徹底的民主政治，付以真正的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的權力；付以言論、集會、結社、出版及救國運動的絕對自由，恢復小百姓的中華民國主人的地位，讓他們抓起政權，負起國民的責任，這比小學教科書，貫輸幾個國家、國民、權利、義務的概念，注入一點民族意識，愛國情感，（其實修改後的教科書，連這一點的作用都不能盡），要有效得多，比一百萬個菲希特去演說要更爲得力，因爲這不是說教，這是生活的實踐。假如以爲小百姓無知無識，不能行使政權，自由權，那要等待教育普及，當

不知幾何年之後，已遲矣晚矣！實際生活的訓練，民衆自己組織，自己活動，自己教育的效率，比什麼學校教育都要快，都更有效；比官樣文章更有實際。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

此外，必須停止奴隸教育、奴隸道德的提倡，要加緊鼓吹國民自尊的精神，自由，平等的精神，反抗的精神，犧牲自我救國家的精神。

以下，我們再考察大衆生活與抗敵救國的關聯性。

綏東戰爭，敵人以華滅華的毒計，中國人與中國人殺戮，然而漢奸軍隊的士兵果真甘心做漢奸嗎？果然願意替民族敵人進攻祖國嗎？從他們的譁變反正看，他們是決不甘決不願的。可是他們當初爲什麼去加入漢奸軍隊的呢？還不是因爲無衣無食，無處謀生，爲的一份口糧而去的嗎？偽滿，察北，冀東漢奸軍士兵，他們都都要被壓迫向華北進攻，向義勇軍進攻，他們也還不是爲的一份口糧嗎？其它爲在平津演扮的暴動、請願的中國人，以及各處的被雇用的偵探，也都是

樣。這是中國民族的悲劇。

近幾月來，上海大規模罷工潮迭起，當局以「國家經濟建設之時，力求增加生產」的理由嚴令消弭，制止工潮。自然，這時候的所謂「經濟建設」，關係國防需要，人民應為國防而犧牲。然而工人為生活的痛苦，為飢餓所迫，而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又豈得已？如果為國防而犧牲，不能單責工人片面犧牲，而應責勞資雙方互相讓步，以謀妥協，以便生產行程不致受阻害（戰時尤為重要），若單責工人一方面犧牲，是無法消弭工潮的。

更進一步說：戰時需要壯丁作戰，需要人民有自衛能力，需要人民從抗敵救國活動的各部面，各職務，各盡其力。然而我們的勞動者農民，在高度的剝削之下，經常的半飢餓狀態，他們的健康變壞，他們疲憊沒有氣力，他們雖然是年青的，可是他們不壯了，怎麼能作戰？怎麼能自衛？怎麼能為戰爭而盡其所能？我們的勞動者農民會欲盡力，而無力盡。農民廣泛的貧困，不但無力改善技術，增

加生產，且並進行單純的再生產而不能。我國每年總有一億元以上的食糧入口，戰時需要幾倍的糧食，我們的海岸倘被敵人封鎖後，我們的糧食入口將大困難，並且在我們的輸出貿易停止之時，我們萬不能拿向外購買軍火的現金，去購買糧食。戰時糧食應絕對求自給自足，就非擴張農業生產不可，然而我們的農民如此貧困，怎麼能擴張生產呢？

我們的忠勇衛國的士兵，待遇太薄，生活太苦，足以減弱戰鬥精力。

我們無衣無食失業的人民很多，他們很容易被敵人收買做漢奸。

所以，我們必需為動員救國而要求廣泛的改善人民生活。

我們必須改善士兵待遇，籌集大量基金，以為撫卹死難及受傷士兵之用。必須籌集大量軍費接濟義勇軍。

我們必須改善勞工的待遇，規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間，推行社會保險，以保障工人生活。

我們必須實現「耕者有其田」，實行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穩定農產物價格，使農民不受損害，政府徵集農民服工役，必需給以充分報酬。

我們必須籌集大宗款項，爲無衣無食的失業者開闢生路，不要使他們迫得當漢奸。

我們要求資本家地主爲抗敵救國而接受些犧牲，使政府得能採取適合當前要求的土地政策，勞動政策。我們的大衆是無錢而只能爲國家出力，我們的有錢人應爲國家出錢，救濟社會失業災民，救傷恤死，報效軍費。

總之，我們全國各階級，現在是同在暴風雨中將被毀滅的破船中，這時候，是各盡其力共同救船的時候，救了船才能保全全體的生命，同時，也應當共甘苦生活。倘使窮人無衣無食，而富人仍奢侈而吝嗇，則收引起同船人不平，且可釀成社會的不安，甚至會弄到同歸于盡。

倘使這種政治的、經濟的步驟能得實現，則我們的內部矛盾，雖不能說完全

消滅，但至少已降低到極度，低到等於沒有，這時，我敢說，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除掉無救的漢奸而外，除掉老弱與嬰兒而外，每個人都被動員了。

政治的民主，經濟生活的改善，是高速度促進民族意識覺醒，愛國情緒發揚的基本步驟，但僅是民族意識覺醒，愛國情緒發揚，還不就是力量，力量的發生須待人民的普遍的組織化，由組織的行動，產生偉大的力量。

民衆普遍的組織化，是戰爭的必需條件，組織所以支持前線，鞏固後方，組織是政府作戰幹部的左右手，接受命令而迅速有效地動員人和物的赴戎機，傳達人民與總部的意旨，使前線與全國後方呼吸與脈搏相應。作戰幹部是神經中樞，民衆的組織是神經脈絡，是團結民衆力量與精神以供應戰爭的蓄水池。假使沒有普遍的民衆組織，則後方將不免散慢、混亂、無秩序，人手千千萬萬，但做事的沒有一個，就做也做不好。假如沒有普遍的民衆組織，就是政府本身的作戰機構組織完善，也還是不夠；政府的作戰機構，必須把民衆的普遍組織加入在內，才

成爲全國作戰的機構，沒有普遍的民衆組織，對戰爭的進行與前途，是非常不利的。我們要求民衆組織越普遍越好，越健全越好。

說到具體的組織，那應是包含極廣範圍，極多部門的工作，自然完全是一個戰時民衆組織。各大都市，各省區，各城市鄉村，都應該組織一個「民衆衛國協會」（假定的），它以各地方的獨立活動爲本位，爲各地域互相聯絡，以及統一的籌劃與工作的指導關係，它也應該有直的系统，——從全國總會到市鄉村會。各地「民衆衛國協會」應包含志願軍隊（依人數的多寡分聯隊，大隊，中隊，小隊，它的組織規模應力求適應獨立作戰之要求，因爲它的主要作用，是作爲游擊隊而作戰的）、防空隊、消防隊、消毒隊、軍事訓練部（訓練民衆後備軍）、偵探部（偵探敵情及漢奸活動）、軍需經理部，糧食調節部、社會經濟統制部（如物品之生產，分配消費的調節等）、民衆財產登記部（這爲防止有錢者對於購買戰值的怠工，爲逃稅而移轉財產，隱匿財產等）、徵發部（如徵發民間汽車、馬匹、電信用具，以及私人可以停止使用而爲前線所缺乏之物品等）、勸募部（勸捐，募衣，募軍隊給養，慰勞

品，以及死傷士兵，難民，嬰兒救濟費等）、交通部（如經過軍隊整備交通及破壞敵軍交通）、供應部（為經過軍隊供應食宿等）、人員供給部（登記並歸蓄各種勞動及技術人員，以供戰線上之需要），其他如宣傳部、糾察部、救護隊、病院等等這些，所以不憚煩把它們列舉出來的，為的叫人民明瞭民衆的普遍組織，對戰爭是如何之重要而絕對不可缺少。我們本來是一個組織薄弱的國家，但如果讓民衆組織起來，我們也是一個組織最健全的國家。

至於民衆組織的方法，應讓民衆自發活動，政府負指導及贊助之責。不是在戰時，即在備戰時期也是必要的。因為人民自己組織，總是民主的，政府來代辦組織，就不民主了，人民都不願意不民主。因為官辦的不民主的關係，儘管許多事的本質都是好的，人民也會消極。例如工會等民衆團體，官方派出人來替工人組織，而不讓工人自己組織，所以許多工人都不加入工會。如軍訓，壯丁訓練，誰不願意接受呢？然而因為奴隸教育氣味，使受軍訓的青年消極，如調查壯

了，最近高郵某某處，人民就拒絕調查，因而發生暴動。當事的官吏們，平時就不愛民，不使人民信仰，人民對他們的一舉一動，總是懷疑，害怕。他們的官牌子，絕不肯多費唇舌，對小百姓說個來清去白，激發小百姓的愛國熱情，他們一切都是命令，都是威嚴不可一世，都是當官樣文章例行公事做，他們自己就沒有

一點愛國熱情，他們怎麼能擔負組織民衆，領導民衆——這種艱苦的工作呢？又如勞動服役，也不知發生多少次的官民衝突。推行新生活運動也是如此。假使民衆自己有廣泛的組織存在，這些工作都交給民衆團體自己發動，政府派教官，派指導員，我想沒有一件不被人民歡迎，熱烈去幹，那要比現在所有的成績要更大得多，更實際得多。親近過民衆的人，都相信民衆自己的自發活動，自我教育的陶冶力量，使什麼頑固落後的分子，都能在極短時期內轉變過來，真是比政府代辦事半功倍。親近過民衆的人，都相信民衆是有組織能力的，有紀律的，民衆的潛在的活力，只要真誠地發動起來，他們的力量和成就，常常是不可思議的偉

大。

我們需要以敏捷開闊的步調，實行澈底的民主政治，實行勞苦大衆生活的改善，只要這一步驟做到了，我們三萬萬以上（除去老小）的愛國戰士，都將組織地動員起來，這偉大的力量是絕對不可摧毀的力量。

我們有這樣偉大的動員，而日本帝國主義的可能的動員，從數量上，它不能比於我們的什一，從質量上——人的歸向上，我們的人每個人都準備戰到最後一滴血，而它的人則不能爲它效死。這個總動員形勢的優劣的對照，已經給我們以基礎，來測定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二 民族解放戰爭的戰略與戰術的研究

戰略是作戰的總策略，戰術是被戰略所規定而為實行戰略的手段。戰略的決定，依克勞什維茲所說，是根據於精神的，物理的，數學的，地理的，統計的——五大要素而決定的。所謂精神的要素，就是國民的戰鬥精神，軍隊的武德，物理的要素是軍隊戰鬥力的大小，及其編制，裝備等，數學的要素是指作戰線的角度，向心機動及遠心機動等幾何學的規律，地理的要素是地理的形勢——瞰制地點，山岳，河流，森林，道路等等，統計的要素是指給養的各種手段。

因為各國所具有的這些要素不盡相同，所採取的戰略也就不盡相同，或者完全不同。

我們的軍事工業生產，軍隊的新武器裝備，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比我們的敵軍落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應當採取如何的戰略呢？根據什麼戰略而定

作戰計畫呢？

一 殲滅戰略與消耗戰略

現代戰爭的戰略的基本形態只有兩個——殲滅戰與消耗戰。

什麼是殲滅戰呢？迅速展開全部兵力，以疾風暴雨的行動，專破敵方的戰鬥力及支持力，於最短時間內，使敵人屈伏，達成戰爭目的。

什麼是消耗戰呢？避免與敵作主力決戰，僅陸續使用少數部隊，抵抗及阻礙敵人行動，延長時期，使敵人消耗其兵力與資源，到他疲敝而不能再進行殲滅戰時，再集中自己餘裕的兵力，一舉而殲滅他。

採用殲滅戰略的條件是：軍隊動員，工業動員，財政動員有完善準備，而臨時動員極為迅速；平時有多數基幹部隊，並受教育的預備兵，有豐富的軍需資源，戰用品及戰爭準備金的蓄積；軍隊擁有強大威力的武器，足以迅速侵入敵境，突

破要塞，而逼迫敵軍不得不以全力出戰，以決勝負。但採取殲滅戰也有其消極的原因，不得不如此者，即原料資源缺乏，財政力薄弱，人力短少，社會的矛盾尖銳，外援的不可靠，經不得長期的消耗戰，而只有殲滅戰，才是勝着。

採用消耗戰略的條件是：軍隊動員，工業動員，財政動員尚未準備完成，須開戰後來完成動員，平時沒有積蓄大量基幹部隊並缺乏受教育之預備兵，必需於開戰後有時間的餘裕，來訓練補充幹部及新兵；平時沒有相當的戰用品，軍需原料，戰爭準備金的積蓄；沒有過人的武器威力，足操勝算。除這些消極條件決定他採取消耗戰略外，也還有他的積極條件，他有豐富的資源，衆多的人口，堅實的財力，雄厚的工業，社會矛盾不甚緊張，外部有可靠的與國；他欲利用敵人軍事，財政的，經濟的，社會的，外交的弱點，而使敵人與自己纏戰，先自己而失敗。

殲滅戰與消耗戰的具體條件與利害關係，泛論起來是分明的，但在一個國家

的具體的立場上，拿它本身的條件，來衡量殲滅戰與消耗戰的條件，究竟選擇何者，往往因為許多條件的利害關係，錯綜交雜，有的條件在這方面有利，在那方面有害，有的條件，又在這方面有害，那方面有利，不易決定取捨。但是，這種選擇問題不是決定的。各帝國主義國家的備戰，沒是一個不準備採取殲滅戰，而依照它所要求的水準，加緊從事於戰備的，誰都怕久延不決的戰爭，會引起內部革命的危機。而且，誰都從殲滅戰的準備，盡力向消耗戰的準備進展，就是不具備消耗戰的積極條件的國家，也在加緊侵略，以填補這些缺憾。所以，只有在自己尚未準備充分，而戰爭已經爆發者，迫不得已而採取消耗戰略。此外就是由於戰鬥的情勢，雙方勢均力敵，沒有產生勝敗懸殊的戰果，或者交互的勝敗，不發生決定作用，於是於初期的相互幾次殲滅慾的攻擊以後，陣線成爲膠着狀態，誰也不能突破誰，就轉化而爲長期纏結不解的消耗戰，一九一四年大戰便是如此。

實踐經驗的說明：殲滅戰可以轉變爲消耗戰，消耗戰的最後又轉而爲殲滅

戰，在殲滅戰的過程中，也有許多短短的消耗戰，在消耗戰過程中，也有許多小的殲滅戰，所以，殲滅戰與消耗戰是對立的兩極，同時也是互相連繫，互相轉變的兩極。不過，在我們本身的條件上，與敵人條件的對照上，我們作戰，必須有一個戰略路線。我們對於殲滅戰和消耗戰，採取那一種戰略呢？或是以那一種戰略為基本方針呢？

黃震遐先生在他的被壓迫民族與消耗戰的論文裏所表示的意見，他也承認，殲滅戰與消耗戰兩者，是現代戰爭的主要方法和目的。但他接着說：「這兩種戰爭，在經濟落後的弱小民族的担負上，不消說，都是艱巨危險的工作。因為，對於第一種戰爭（指殲滅戰），弱小民族因為缺乏稱為現代「戰爭基力」的國防條件，——煤油，鋼鐵，機械，化學各種工業的優勢，所以在實力上也根本沒有打擊或殲滅敵軍的有效工具；理論與實際，迅速致勝都不可能。而第二種戰爭——消耗戰的實施，則以戰爭潛力——工農業動員準備——的缺乏，往往還要形成更大

的悲劇，更大的笑話。換句話說，即消耗敵軍不成，反被敵軍所消耗。故現代戰爭之對於弱小民族，在凶多吉少的本質上，是一種威脅，一個滅亡的暗影，這已「寔毋庸否認的事」，又說：「在軍備上，永遠處於劣勢地位，故正式軍事（戰略）目的——殲滅戰或消耗戰的美夢，亦終難達到。這是弱小民族不適宜於現代戰爭的最大缺點。」

我不知道黃先生這所謂「弱小民族」，有沒有包括中國在內？假如是包括中國在內的話，用不着我來嘍舌，我只引用黃先生的原文第四節「上海之戰」裏的評論來對照一下：「在二十日（二月）前，日軍大約用陸上部隊一萬二千人，飛機五十架，戰車三十輛，輕重砲七十八門，對我十九路軍二萬人，飛機六七架，輕砲二十門，企圖行殲滅戰（對我方的消耗戰），結果一再失敗。二十日後，日軍用三萬人，飛機二百架，戰車一百輛，重砲二百門，對我十九路軍第五軍約五萬人，飛機二十架，輕砲六七十門，行消耗戰（對我方的消耗戰，即消耗戰與消耗戰的對抗），方獲

成功。在這時期（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日軍消耗我軍的兵力，約達一萬人即25%。」所以，他下結論說：「敵軍在上海的成功，是消耗戰的成功，不是殲滅戰的成功。反過來，我軍的失敗，便是消耗戰的失敗，而不是殲滅戰的失敗。」又說：「日軍對我行殲滅戰，前後四次，都告失敗。在一二八（閩北），二月十三（曹家橋），二月二十二（廟行），三月一日（楊林口側會迂迴）在此四點，日軍的工業戰鬥機械，始終不能動搖我方陣地，而促我軍於消滅。」

總結黃先生這幾段評論：第一點，證明二月二十日以前，使敵方一再失敗的，正是我們的消耗戰，換句話說，我們的成功，正是消耗戰的成功。二十日至二十九日的戰事，日軍使用消耗戰「消耗我軍約達一萬人」，然而日軍消耗多少呢？黃先生缺乏說明，因此在黃先生口上，好像這時期中的消耗，只是我們一方面的消耗了。這也難怪，因為敵人如果公布它的死傷的真正數字，得構成「皇軍」的不可抹滅的丟臉，因此，雖如軍事專家的黃先生，也無法明其真相，以致引出

欠正確的結論——敵方的消耗戰成功了，我們的消耗戰失敗了。其實，不但如黃先生所說，日軍的殲滅戰是失敗了。並且，日軍的消耗戰也沒有「成功」。反過來說，我軍不但「不是殲滅戰的失敗」，並且也「不是消耗戰的失敗」，雖然十九路軍指導部的戰略有失錯——不許開北軍隊殲滅敵軍根據地的要求，幾次失機沒有移轉攻勢，沒有充分運用運動戰，而死守陣地。

總之，上海之戰的失敗，並不失敗於戰略，或戰略的失錯，而失敗的原因，另有所在，這已無須於今日再加說明。

「日軍的工業機械」，既「始終不能動搖我方陣地，而促我軍於潰滅」，我方的殲滅戰（初期的開北之役）與消耗戰又都沒有失敗，可見所謂「弱小民族缺乏現代的戰爭基力」，「殲滅戰或消耗戰的美夢，亦終難達到」者，殊不盡然。

而且，有一個要點，不可輕視的，就是弱小民族——直接了當說，就是我們中國，也和列強同樣，採取殲滅戰與消耗戰的戰略，但是我們要達到殲滅或消耗

敵人的目的，所採取的戰術，並不與列強一般的戰術相同；我們承認我們的武器不如敵人（我們不能全稱地說：我們的戰爭基力不如敵人，我們有的條件不如敵人，有的條件却比敵人優越），但我們可以依據本身的特殊條件，採取特殊的合適的戰術，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的。

二 我們的消耗戰略

我們採取什麼戰略呢？

決定戰略，須先把敵方及我方的兵力、財力、經濟力、外交關係、內部社會關係，作一嚴密的對比，明瞭敵方的強點和弱點，我方的強點和弱點，抓緊對方的弱點，利用我們的強點，來決定我們的戰略；根據我們的戰略目的，配合敵我兩軍的客主地位，以後地理的，天候的，經濟的條件，規定我們一系列的戰術。就兵力一項說：敵軍的武器是比我們優越的，軍隊的現有數量及擴充的可能

性，是比我們差得遠的，士兵的精神的戰鬥力是非常低劣於我們的，國民總動員的廣度與深度，是遠不如我們的。

就經濟力一項說：敵方的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是比我們優越的，軍需工業原料及一般工業原料，敵方是貧乏的，平時且需取給於我們的，食糧生產，敵方是不能自給，我們戰時則可以自給。

就財政一項說：敵方財政基礎是非常脆弱，現金非常缺乏，戰費困難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平時財政雖然比敵方支絀，但到戰時，我們可以充裕。

就內部社會關係說：敵方勞苦大眾在備戰的高度榨取與剝削下，生活非常困苦，戰時則更加惡化，他們反對戰爭，士兵一般的對戰鬥消極，反戰運動潛伏於軍隊中，將來的反戰革命的危機是充分存在的；我們則人民，士兵，全國各階級團結一致，戰鬥到底。

就外交關係說：敵方的對我侵略戰爭，會滋長它與在華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國

家的矛盾，它失去正義的國家，全世界公正人士，及弱小民族同情，它要想在這些方面，取得財政的，經濟的援助是困難的，它雖有德意做與國，然而德意在軍事上、財政上、經濟上，對它無力支持。我們則除德意外，可能獲得各友邦軍需品、經濟上、財政上的援助，我們必獲得全世界公正輿論的伸援。

敵方的財政、經濟、軍力、人力、社會狀態，絕不能支持二三年以上的戰爭，所以它的戰略的最高原理是「速戰即決」主義，它所採取的基本戰略是殲滅戰。

我們應該採取如何的戰略呢？

我們的武器比敵人落後，軍需工業不充分，使我們不能以殲滅戰略為基本方針。對方不利於長期戰爭，我們的人力，軍力，可支持持久戰，我們的財力，經濟力，可適應我們自己的特殊方式的持久戰，所以，我們應以消耗戰，為基本方針。這種消耗戰也就是我們的特殊方式的消耗戰。（註）

(註) 上列雙方各種力量對比的對比，及雙方作戰的估計，均爲拙著中日實力的對比所提出的結論，欲知詳細，請參看該書。

所謂特殊方式的消耗戰是什麼，這特殊方式的消耗戰略，是用特殊方式的戰術來表現，來進行的，這一點，讓我們來仔細說明：

今日我國公開發表系統的戰略意見的很少，公開發表而較有體系的意見，而值得重視，值得加以研究的，首推楊杰將軍的一篇文章——對於中國戰術方針之蠡測（戰陸大月刊）。楊將軍就我國的國力，民性，地形，假想敵——四個觀點上，而研究我國戰術方針，他認爲：「我國戰術方針，可分於三階段：第一階段，即支隊戰術，其法即以小集團兵力，分佈於各處，亦可謂爲擴大之戰鬥羣，其性質近於遊擊戰術，此爲疲敵戰術之第一步。第二階段爲阻塞戰術，爲疲敵戰術之第二步。第三階段爲後退防禦，即逐節退却以行戰鬥，此爲疲敵戰術之第三步。緣戰既不足恃，和亦不足恃，惟有預籌持久以敵敵之一法。但所謂預籌持久之計畫

如何，即今日所研究之戰術方針是也」。他又引用塞克特將軍在任德國國防部長時，所頒發的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令文中的一段，以爲我國戰術方針的第一步驟，即支隊戰術的說明，其文如下：「吾人一念及於兵器（飛機，軍炮，坦克車等）之缺乏，而得有深切之覺悟，則應另求手段與途徑，以與有新式武備之強敵相周旋，不可因少缺乏，而對於攻擊發生恐懼，蓋特靈敏之運動美善之教育，地形利用之巧妙，與夫時常取助於黑夜，可以補一部份之缺陷也……。」所謂「阻塞戰術」者，他引用德國又亨豪遜之軍隊指揮中論阻絕戰之一般原則爲說明。「水流，湖沼，山地及邱陵，與夫一切成片段之地形，概適於布置阻絕線，平原及缺少掩蔽之情形，而無天然障礙物者，僅能布置單個之阻絕，」阻絕線及阻絕地帶，其構成仍出自單個阻絕，此種單個阻絕，能互相補充，互相接助，而增重敵人在一定地段內前進之困難。擾亂地帶，由不相連續之單個阻絕構成，以擾亂敵人在行軍及戰鬥之活動。在遠向敵方之處，佈置單個阻絕，即可及早拒止敵人，而尤以

帶置在各重要地點爲最有效，「防禦敵人，而兼運用阻絕者，其指揮原則與持久敵同。阻絕愈強固愈能使其發揮效力，則其所需要之兵力亦愈小。對於敵人機械化之部隊，施行阻絕，以普通情形，則殊簡單，蓋機械化部隊，常多受道路及橋樑之束縛故也」。楊將軍最後則研究「後退防禦」說：「此項戰術，實爲一種且退且戰之戰術，至此則要求新裝備之部隊，乃爲一種最緩之要求。緣此種退術，理想上必以某項兵器，保護某項兵器後退，再以某項兵器保護某項兵器後退。」

楊將軍兵學甚深，知己知彼，老謀深算，謹慎而穩健的策畫，期於弱勢的對仗中，避免一向可能的自負而過於大胆的錯失，以求萬全的結果。

楊將軍的中國作戰基本方針是「持久戰以疲敵」，這種基本方針的性質，從規定的戰略的基本形態上說來，就是消耗戰的性質，所以楊將軍這篇文章，所闡明的戰術方針，雖然都是說的戰術，但已充分表明了戰略意義。

楊將軍這篇文章，只是一篇短文，沒有能夠論及這戰略目的成功的可能性，

失敗的可能性，以及如何保證這戰略目的的成功，而使之不致於失敗；三個戰術方針的指示，就原則講原則是正確的；但是「支隊戰術」的方針，是不是絕對排斥大集團的陣地戰呢？假如不絕對排斥，兩者間的運用關係怎樣呢？「後退防禦」方針是不是絕對排斥防禦攻勢呢？作為整個方針的疲敵戰略——消耗戰略——是不是絕對排斥殲滅戰的移轉呢？我們的基本戰略——消耗戰略的目的能否最後的成功，關鍵就在這些地方，我們不明瞭楊將軍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不便妄加批評。

我們進行討論這一列的問題：

前面已經說明，消耗戰的目的是在消耗敵人的兵力，財力，經濟力，使它這部戰鬥機器耗鈍疲敵，燃力不足，馬力日趨低落，以至於軍心潰敗，人民不復忍耐，而前綫，後方均歸爆破。但怎樣進行這個目的，實現這個目的呢？沒有別的就是打擊敵人，打擊，嚴厲的打擊，繼續不斷的打擊，只有繼續不斷地，擴大地

予以嚴厲的打擊，才能使敵軍大損失，鬥志消沉，反戰運動才能高漲，才能使財力，經濟力猛烈消耗，而日益枯竭，貧困，飢餓，社會的不安起於敵人後方，革命的危機才能發展，以至於爆發。反之，如果不給它繼續不斷的嚴厲的打擊，它就不會受重大損失，不會劇烈的消耗，它將因戰事的勝利而士氣，民心日旺；將因佔領我們領土的擴大，而可以就糧於我，資源取給於我補充它的消耗，它將不虞枯竭，社會的恐慌，將會因而緩和，在我們這方面，則因敵勢日益坐大，後方日漸穩固，我們的動員區域日益狹小，以至於後部的戰局，我們的處境將愈加艱難，有不復能推翻它的危險。

拿破崙征俄之役，俄軍以小抵抗，放棄抵抗，而讓法軍長趨直入莫斯科，俄軍把莫斯科付之一炬，堅壁清野，以饜敵軍，而使拿破崙百戰百勝之雄師，飢寒交迫復受俄軍回師來逼之威脅而狼狽遁走，然而俄軍這一策略之所以成功，拿破崙之所以失敗，是依賴這些條件——拿破崙探就地給養的政策，這次勞師遠征，

越過幾個被征服而心不服的國家的領土，一路上都不算是真正的根據地，而到達本國的後方交通，又極不便利（雅時這條路上還沒有鐵道），而拿翁自己又因為國內政治危機，思歸心切，又加天候奇寒拿破崙迫簽和約不得，於是俄軍這一策略乃獲成功。倘使在今日敵我兩方的情形之下，敵軍本國距離我們是朝發夕至，我東北以至於華北都已成爲它的根據地，我們要探誘敵深入的策略，那是白癡策略。

我們採取的是消耗戰，但消耗戰的手段是積極打擊敵人，利用一切機會，一切可能的條件，打擊敵人，決不是微弱的摩擦而已，抵抗而已，微弱的摩擦與抵抗，不能嚴厲打擊敵人，不能使敵人猛烈消耗，會使我們的戰略目的有失敗的危險。我們的消耗戰絕不是誘敵深入的策略，而是要步步與以強烈的抵抗，常常給以猛力的攻擊，包圍殲滅。雖然我們也許不可避免常常被迫退却，被迫一再放棄土地，但被迫退却一次，總叫他受一次大損失，被迫放棄一寸土地，總叫它受一尺的創傷。這種的被迫退却及放棄土地，是並不可怕的，因爲它的進展與擴大占

領的過程，正是它猛烈的消耗積累過程。

所以我們不同意以退却防禦拒絕防禦攻勢，以消耗戰拒絕殲滅戰。防禦而被迫不得不退却，不退却就會被殲滅，這種退却固然在所不辭，然而防禦戰的若干次衝擊以後，敵人損傷重大，攻勢疲敝之餘，我們就絕對應該轉取攻勢；以求殲滅敵人。這本是作戰的常識，說來似屬累贅無當，然而假如戰術方針有退却防禦的規定，而排斥防禦攻勢，自然的，會使指揮者無考慮地拋棄這些可能勝利的機會。

所以，我們的戰略：消耗戰是基本方針，但這消耗戰不排斥殲滅戰；防守戰是基本方針，但這防守戰不排斥進攻戰。我們不但頑強地防守以使敵軍消耗，並且要抓住一切機會，勇敢地進攻以殲滅敵人，累積無數次的小的局部的殲滅戰，以使敵軍猛烈消耗，消耗到最後，——到敵軍已疲敝衰弱，不能再繼續它的殲滅戰，無力再對我軍繼續攻擊時，我們將全面地，由防禦戰轉變為攻擊戰，消耗戰

轉變為殲滅戰，奮起最後的全力，以殲滅敵軍。

這樣，必須這樣，才能達我們的消耗戰略的目的，完成我們的最後勝利。不然，這消耗戰的前途，是不堪想像的危險。

說到這裏，有人可以提出種種懷疑：因為我們武器落後，我們才採取消耗戰，才採取防禦戰，我們怎樣能進行殲滅戰和進攻戰呢？不量力而採取殲滅戰，進攻戰（雖然是局部的），也會有不能殲滅敵人而被敵人所殲滅的危險。請容我來答覆這些問題：在我們武器落後的條件上說，我們不但不能進行攻擊戰與殲滅戰，並且也不能進行防禦戰和消耗戰。在武器落後的條件下，防禦雖然比攻擊較易為，然而在敵軍優勢武器攻擊之下，連續層疊的防禦線終究不免一次次被衝破，一次次被衝破的結果，就是完全失敗。在武器落後的條件之下，進行消耗戰，如像歐洲大戰時的消耗戰的典型一樣，兩方在黏着對峙的，漫長的，高度縱深配置的陣地上，用無量數砲火互轟，無量數的生命衝擊，無量數物資財富拿來消耗，

我們能執行這樣的消耗戰嗎？這只有如黃震遐先生所說，「不能消耗敵人，反被敵人所消耗」，這是天大的笑話。這樣一來，就只有還是歸結到：我們不能戰！武器落後，不能戰！

我們對敵方的攻擊與殲滅，不絕依靠優勢的武器，劣勢的武器也能行，這種攻擊與殲滅敵人的方法，是依靠戰術，什麼戰術呢？就是運動戰。我們的消耗戰，絕不是如歐洲大戰的典型一樣，長壕千餘里，縱深幾十層，死拚的戰法，我們的消耗戰是運動戰戰術為主體，用「奇襲」，「突擊」，來進攻敵人，殲滅敵人。這就是我前面所說的，我們的特殊方式的消耗戰。

以下分論運動戰與陣地戰，進攻戰與防守戰。

三 運動戰與陣地戰

(一) 運動戰的戰術

令：

法國大革命時代的國防委員會，在一七九三年十月八日，有過一個這樣的訓令：「採取堅實迅猛的戰法，現在正是時候。爲着這緣故，必要集中兵力。兵力分散就薄弱。分散兵力，分攻數城，這是從前貴族軍隊的戰法，這種戰法，只有使戰爭延長下去。現在急宜用優勢的兵力，突攻敵人的弱點。這樣，必會得到勝利。」

這個訓令表現了法國大革命國民戰爭的新戰略精神，這種戰略，當時擊潰了內外敵人的進攻，挽救了法蘭西共和國。

法國大革命所進行的國民戰爭這種戰略精神，差不多是歷史上一般「弱敵強」的戰爭的一般戰略精神。「用優勢的兵力，突攻敵人的弱點，」這種戰略，也正是從來在軍事上的所謂「出奇制勝」的戰略——根據社會經濟政治結構的發展，每個歷史階段隨時具體變化的「出奇制勝」的戰略。

亨利在他所著「希特勒征服歐洲的計畫」一書中，曾寫以下一段歷史：

「……『卡內』(Cannae)是紀元前二一六年羅馬人和迦帖基人(Carthaginians)在阿卜利亞(Apulia)的一次歷史的戰爭；在那次戰爭中，哈尼巴魯(Hannibal)的弱小軍隊把八萬五千羅馬大軍那樣一支不可比擬的力量，擊成粉碎。那次所利用的，就是這天才的『集中』戰略，用騎兵從側面截擊和包圍他們的敵軍。」

「克拉什維次，普魯士偉大參謀部的第一個創始人，曾引申『卡內』的思想成爲一般的理論……這實際上在每次戰鬪，特別在並非勢均力敵的戰鬥中，總是一種自然的基本原則，歷史上一切勝仗所依據的原則。拿破侖，凱撒，和亞歷山大都是運用特別集中的力量，出奇制勝。甚至在軍事學的經典的萬言中，例如，那沒有武裝的小達衛，對於穿盔帶甲的巨人哥利亞，所用的策略，也都沒有不同。」

然而我們應該指出的，克拉什維次，這一個前世紀的偉大的軍事學家，他的戰略思想是深受拿破侖戰略的影響的；而這縱橫歐洲大陸，幾乎百戰百勝的拿破侖軍隊的最好戰略傳統，正是從法國大革命國民戰爭那裏承襲來的。

亨利在他的書中敘述了前次大戰時德國參謀部不能很好地運用所謂『卡內』的戰略，又再特別強調了這種戰略的偉大意義：

「這種絕對集中全部力量，在決定點，實行決定突擊的戰略，曾經是，而且依然是軍事歷史上弱者對待強者的最有效的武器，甚至是在這種情勢之下，惟一可能的武器。」

上述這種戰略，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謂運動戰的戰略。

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蘇聯的內亂與帝國主義十字軍的圍攻，戰線延長八千六百公里，莫斯科與彼得格勒，危在旦夕，當大戰與革命直後，武器的不充分，經濟與工業的混亂，交通的破壞，運輸的困難，蘇聯怎樣在這樣的情形之

下，把白黨消滅，把十個國家，具有精良武器的百萬海陸空軍逐出國境的呢？如埃得曼所編纂的近代科學與戰爭一書中所記載的，政治的理由——五百五十萬勞農紅軍以及全國革命的勞動大眾，為保衛他們的國家而死戰，——這裏我們不談，單把戰略及戰術上的種種特徵，節錄一些如下：

「第一，以戰線其他部分的力量為犧牲，而向選定的幾方面努力集中與突擊，這是在內亂的許多時期與地域中的共通的特徵。……不僅在攻擊時，並且也在防禦時，都能夠對前進着的敵人，創造突擊的集團作戰。

「攻擊軍，為向敵之配置的側面及後方展開作戰，突破敵人配備薄弱的部分，盡力侵入敵陣。對敵人的較強占據的部分，攻擊軍大都不超過示威的作戰的範圍以上。所以避免對堅強的占據的部分，作決定的攻擊的，就因為沒有較多的火炮……

「防禦軍，並不要求把來攻的敵人成功地擊退，因為戰線總是有些破口

的原故。所以防禦軍的行動是這樣的：前方軍隊，僅爲要確知敵人的攻擊方向，而守備戰綫，對敵監視，對敵偵察。敵壓迫，他們就後退。但這時候，配置於戰綫後方的預備隊，就轉取攻勢襲擊前進的敵人。但也有例外，就是在自己後面的預備隊，對有了破口的敵軍，尙未完成其攻勢準備時，必須支持自己的陣地，擊退包圍自己的敵人。……」

蘇聯這種戰術，也就是運動戰的傳統。

在我們中國，也有這種戰術的存在。太平軍的戰術，凡是熟悉史實的人，都能知道它是慣出奇制勝的戰術，來擊潰敵人。過去江西「剿共」軍事，共軍也善於運用這種戰術，因而它能以劣勢的武器，屢挫武器精良人數衆多的中央軍。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共軍有赤區裏的人民爲它援助。共軍在戰爭中，一方面，佈置少數兵力於某方面的陣綫，這個少數兵力，因爲有廣大民衆的掩護，最容易佈成疑陣；中央軍在民衆組織的嚴密狀態下，要偵察赤軍的虛實是困難的；而且赤

軍在那陣綫，縱使是少數兵力，但以有羣衆的掩護，又最便利於施以一切的奇襲詭計，來迷惑中央軍的判斷，這就大大降低了中央軍進攻的自信心。另一方面，赤軍就集中最大部分的、最決定的力量，在另一方面的陣綫上，在民衆的掩護之下，和各方面陣綫協同動作，於適當的時機，不動聲色的，以迅雷疾風的姿態，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從中央軍的側面或後方，進行決定的突擊，而中央軍的優良的武器，常不及發揮自己的威力，就被繳械了。這種運動戰術是赤軍慣用以取勝的。

可是中央軍在那方面就不能使用這種戰術來制服赤軍，因為那方面的人民在赤軍的影響之下，中央軍一切行動，經過民衆的耳目，爲赤軍所知，而中央軍則不能知道赤軍的一切。中央軍無從摸索赤軍的主力，無從摸索赤軍的弱點，只好進行盲目的作戰。中央軍到一個地方的時候，赤軍運用運動戰術，可以隨時分散兵力，個別作戰（化整爲零），也可以隨時集中兵力（化零爲整）來襲擊。轉瞬之間，赤

軍可以鴉雀無聲地掩伏起來，轉瞬之間，又可以風馳電掣地集中出現。這就是中國赤軍運動戰術的精髓。

十九路軍在上海抗日作戰，是採用在江西剿赤時所得的經驗的。十九路軍當時只有三師軍隊，把一師放在正面陣線，而另一方面，則集中全軍的三分之二的兵力，從敵人的側面和後方，進行包抄突襲，這種戰術，正決定了十九路軍的戰績。十九路軍爲什麼能夠用這種戰術的呢？是因爲當時上海的抗日戰爭，是中國民衆所掀動起來，而爲人民所擁護的，是因爲有廣大民衆可以掩護十九路軍的馳騁。在這點上，日軍正處於相反的地位，因爲民衆都是日本的敵人，這樣使日軍作戰陷於艱難的地位。日軍雖有飛機，大炮，然而終於遭受了一個月的挫敗。可是十九路軍爲什麼又退出了淞滬的呢？日軍在屢次挫敗之後，又從國內調來生力軍，突然從瀏河方面來打擊十九路軍和上海民衆的陣線，迫得十九路軍從淞滬方面退却，這簡直是日軍用了運動戰的戰略來挫折十九路軍的運動戰。然而

事實證明：十九路軍的受挫，在軍事上，決不是因為運動戰的戰略，而正是因為沒有貫徹運動戰的戰略。一方面，十九路軍的指導部，並沒有堅決突擊敵人的後方，進行根本解決敵人基本陣地的決心和行動；日軍利用租界作根據進入中國領土，來攻擊中國民軍和十九路軍，而政府和十九路軍將領却制止了士兵和民衆襲擊租界的日軍，而且制止民衆和士兵乘戰勝之威，追擊敵軍到底，結果使日軍得有重新收集和調度的餘裕，來準備新的攻擊。十九路軍作戰又因為接濟不充，增援不力，於是較有大量兵力的日軍，可以利用十九路軍的罅隙，來進行側面的突擊。更基本的原因，是上海戰爭中，人民武裝的被阻止，於是人民的不妥協的戰鬥到底的意志，失去了領導力量，失去了決定的地位，以致上海戰爭收獲失敗的結果。

全民總動員，全民總武裝——這是我們對日作戰能夠得到最後勝利的惟一基礎，而且也是我們用運動戰略來戰勝富有優良新式武器的日軍的唯一基礎，人

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越深入、越擴大，我們就更容易利用自己的天時、地利、人和，在廣大人民有組織的行動、掩護和幫助之下，集中基本力量，在決定的地點，在決定的時機，（如利用黑夜的時間，利用敵人在行軍中沒有準備的時候，利用敵人陣地未固的時候，利用敵人軍心動搖或疲憊不堪約時候……總之決定的時機，首先要估計當時的政治形勢和戰爭條件的具體關係，而隨機應變來選擇它。）進行決定的突擊，而取得勝利。飛機，大炮，坦克——日軍這一切新式武器，在我們這樣戰略的前面，作用就要低落以至變成粉碎。而日軍在中國人民總動員和總武裝的徹底擴大和深入的狀態之下，要施行第二次的瀏河突擊，這時機對於日軍是很難找到的；即使日軍貿然進行這種第二次的瀏河突擊，而所得的回答，必將是失敗的回答。

（二）運動戰與陣地戰

人民普遍的覺醒，普遍的組織，普遍的武裝，不但使我們對日作戰，可以進行勝利的運動戰，而且也可以進行勝利的陣地戰。在上海戰爭中，我們不但以運

動戰戰勝敵人，即使在陣地戰中，因為得到廣大人民的援助，還是能夠優爲。上海戰爭死守吳淞的參加者翁照垣將軍在一二八四周年這樣說道：

「我以孤軍困守吳淞，抵擋着敵人的陸海空軍集中的火力，我和我的士兵，死守着我們的堡壘，我們並沒有被進步的物力所征服，我們的防線，一直到最後自動退却以前，始終在我們的手中。」

這是我們對日作戰陣地戰的一段描寫。

在長城戰爭中，著名的喜峯口之役，也是以陣地戰戰勝了日軍的。雖然敵人有最進步的步器，利用飛機、大炮和坦克，進行主體式的殘酷戰爭，而我們的士兵以原始的大刀，却能在陣地戰中表現了極大的威力，制勝了日軍，奪取了日軍最優良的武器。這裏就是在於我們士兵的民族精神，而特別是廣大的民衆的援助。在另一方面，無論在上海，在長城，對日陣地戰的支持和勝利，也正是由於這種陣地戰和運動戰的結合。關於上海戰爭，我們已在上面敘述過了，關於長城

戰爭，我們知道，義勇軍和各地民衆，自發地在日軍的側面和後方，或進行大規模的突擊——運動戰，或進行散漫的遊擊戰，實是助長喜峯口陣地戰的勝利。而長城戰爭在戰略上最嚴重的錯誤，實是在於沒有把陣地戰自覺的展開爲運動戰。死版的死守陣地戰，來對付武器優良的敵軍，在軍事上說來，這是一種愚昧，而且最後要陷於失敗的可能。至於長城戰爭最後失敗的覆轍，政治上的基本原因，和上海戰爭的覆轍，還是一個。

在對日戰爭中，我們必須強調運動戰的運用。在這裏，我們強調運動戰的戰略，和德國參謀部和國社黨所進行的運動戰的戰略，（見希特勒征服歐洲的計劃）基礎上不同而戰略表現形態也不一樣；德國參謀部和國社黨的戰爭是反動的掠奪的戰爭，對於這戰略運用的基礎是依賴於技術，依賴於新式武器；而我們對日戰爭，是進步的民族解放戰爭，對於這戰略運用的基礎，是依賴於人民的普遍覺醒，人民的普遍組織，人民的普遍武裝，依賴於組織最廣大的大衆戰。德國參謀部的戰

略，只要對方能有更優勢的武器，就能被對方所戰勝，（如對方是進步的勢力，這種戰略也正是沒有戰勝的前途）；而我們的戰略，如果對方不能消滅我們上述的基礎，我們就不會被對方所戰勝。我們有了上述的基礎，敵人也無從用運動戰來打敗我們的運動戰。

我們應該學習中國赤軍這種戰術，因為我們對日作戰是在中國土地上作戰，我們要把赤軍對中央軍所用的戰略，用到中日戰爭上來。因為這是我們對日作戰上的優越的戰略。假使我們預想中日戰爭的戰鬥情勢，我們就可以確定地預言：我們能夠於進行自己的主力戰之外，同時能在日軍的後方，組織民衆的武裝，或者進行民衆的武裝暴動，或者進行民衆的廣大遊擊戰爭，把大規模的遊擊戰和主力戰配合起來，這樣造成了日軍無可逃免地，陷於沒有前方和後方的區別的戰鬥。日軍縱使有優勢的兵力，優勢的武器，可是在這樣情形之下，却造成了處於四面受敵的孤立地位，造成了敵心的空虛，而我們却雖弱可以轉強，雖少可以勝

多，以至雖敗可以轉勝。日軍方以利用中國土地來和中國作戰爲得計，可是也正因爲這樣，使日軍在前後方受我們的襲擊和包圍殲滅。日軍想擺脫這樣的地位是不可能的。除非它能制止住我們民族火燄的燃燒。日軍自然有這樣企圖的，例如伊勝藤之助少將所說，「日本軍隊佔領中國各地以後，即次敷布德政，收拾人心……」然而這是他的幻想。

在日本的後方除了中國人民的反抗之外，日本勞苦大眾，以及高麗、台灣和琉球民族奴隸的叛亂，却正可與中國人民進行前後的夾擊。日軍最大的致命傷，就是日軍的侵略戰爭，不能進行大眾戰，不能動員大眾，把所進行的戰爭看成自己生死的戰爭，而要引起大眾的生死來反對這樣的戰爭，在這樣情形之下，日軍有限的兵力（而且還有隨時倒戈的可能），當中國人民大眾戰及其戰略正確運用的前面就只有慘敗的前途。

四 進攻戰與防禦戰

蘇聯軍事學家次菲爾在其所著步兵一書中關於進攻戰與防禦戰的問題說道：

「防禦戰與進攻戰的本身過程，實表現了對立的統一性——防禦與進攻的統一性。防禦戰是以積極行動進行的，其本身方面包含有反衝鋒，進而變為進攻的性能；而進攻戰本身，則包含有退而變為在相當的障地上作防禦的可能。不但如此，而且進行戰爭的藝術，對於進攻戰與防禦戰，必將有密切的正確的聯繫的理解。如果不理解此種聯繫，則其失敗，必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然而這里，我們必然要明瞭的，這進攻戰與防禦戰之對立的統一，是以進攻戰為主導的，防禦的目的必須為着進攻，防禦應只是作為戰爭過程進攻的一個某種必要的步驟，而不應只為防禦而防禦，只為防禦而防禦，其結果必陷於失敗。

中國古代軍訓有一句話：「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意義也就在此。

回憶我們近幾年的戰史，我們一貫的是防禦戰，那些防禦戰，如上海之戰，長城之戰，本已表現了我們的堅強的防禦力，上海的防禦戰使敵人屢屢敗北，疊受重創，三易主帥，三次增援，激戰三十四日，死傷近兩萬人。這是我們堅強的防禦力的表現。如前面所引用的翁照垣將軍的話，尤足以證明我們的防禦力量。長城戰爭，著名的喜峯口之役，我們在敵人的飛機、大砲、坦克立體的攻擊之下，我們却能以原始的大刀、大殺敵軍以制勝，這又是我們的堅強防禦力的表現。目前的蘆溝橋事變，七月七日一夜敵人三次衝鋒，三次敗退，被我們喜峯口的舊大刀毀傷一百六十餘人，這又是我們堅強的防禦力的表現！

然而上海之戰，長城之戰，防線終為敵人所擊破，戰爭終歸於失敗者，我們除去政治的原因，單就軍事上說，不，戰略上說，就是因為軍事指揮者採取「防禦而防禦」的態度，只等待敵軍進攻，而進行防禦，而沒有堅決地從防禦的

優勢轉變到進攻。如在一二八開北兩日夜戰鬥以後，敵軍在屢攻屢敗傷亡慘重之餘，無力再攻擊，翁照垣將軍所部（當時在開北）要求衝入虹口掃滅敵軍根據地，壓迫敵軍上兵艦，這很可能成就一個殲滅戰的勝利，然而被十九路軍指揮部所拒絕。又如黃震退先主在前章中所說：「在二月十四日拂曉，敵軍右翼攻擊曹家橋——迂迴吳淞——頓挫後，我軍在淞滬的兵力，曾佔極大優勢（十九路軍約二萬五千，後方尚有增援中的第五軍約二萬，對敵軍陸上部隊約一萬），這時，從軍事上看，正是攻勢轉的最好機會。其後二月二十三日，敵行中央突破（廟行）失敗後，也展開一個反攻機會，可惜都未實行。」我軍既不利用機會，進行反攻，敵軍乃能從容收拾，補充生力，布置新陣地，自由選擇新的攻路。日軍在戰爭中，完全處在主動的地位，而我軍處在被動的地位，日軍戰則戰，日軍退却的時候，我軍却也同時「鳴金收兵」。我軍只等着挨打。在這個戰略上，正是指示着我軍最後要陷於失敗。長城戰爭的戰略，同樣地是去了同樣的覆轍。

克裡奇關於蘇聯防禦戰的問題，有以下的一段話：「戰爭之政治的目的，必要極大的攻勢作戰。我們却將以防禦戰。這即是意味着：我們對於資本主義諸國的侵略，行着防衛。但那決不是意味着：從戰爭的開始，我們坐在國境以待敵。防禦的最良的方法，是在於進而殲滅敵人。而這不僅是軍隊，而是須舉全國人民要廣大積極行動。」（見波卡洛夫的科學軍備與現代戰爭）這段話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深省，和效法。

攻擊，惟有攻擊能使軍隊發揮自信力與不可思議的勇氣，防禦是不足以言此的。尤其是在敵人優勢的火力下，士兵在壕溝裏、掩蔽部裏，受火砲、飛機彈的不停的蹂躪，戰壕糜爛了，這時候，如不退却，就應當攻擊，攻擊假使有其它方面行動的配合，這攻擊就可以使戰局轉機，不然，堅守下去，即使不消耗殆盡，這種堅守也還是不值得。我們在任何時機，任何場合，不要忘記：敵人只有依靠它的飛機、大砲、坦克行使威力，我們只要一和敵人接近，敵人就得要忍受我們

砍殺的威力，衝鋒，肉搏，白刃戰，敵人無戰不潰。我們絕不要放棄我們自己的優越之點，我們絕不能單事防禦而不攻擊，不攻擊而單防禦，只是死路一條。至於從防禦的優勢而轉攻擊，這種戰略與戰術的必要性，與殲滅敵軍的充分可能性，那是更不消說。

在對日作戰中，從被動的地位轉變為主動的地位，從防禦的優勢轉變為進攻的攻擊，這是我們爭取戰爭之最後勝利的戰略。

然而爲什麼弄成「爲防禦而防禦」，弄成自己是挨打者呢？這絕不是單純的作戰指揮者的戰略的決定的錯誤，不，完全不是他們的錯誤，如果要戰略的錯誤來負責，則負責者，不是戰略決定者本身，而是決定主持戰略者的頭腦的政治原因。（所以我們在前面對於上海，長城之戰的戰略的批評，只是就戰略言戰略，至於推究到戰略之所以錯誤，則絕不能責備抗戰的軍事領導者，他們能夠接受民衆與士兵的抗戰要求而忠勇奮鬥，雖敗也還是值得贊許的。）

決定主持戰略者的頭腦的政治原因，是什麼呢？局部抗戰，得不到舉國一致的支持，得不到全國軍隊的共同行動，於是這局部抗戰，就是以孤軍而抵抗敵人的帝國主義之戰，敵人的兵力、械彈的增援，源源不絕，而我們的孤軍抗戰所得增援為增援不力，所得接濟為接濟不充，或者簡直沒有任何增援與任何接濟。領導抗戰的軍事當局，明知這種孤軍抗戰沒有前途，然而迫於民衆與士兵義憤與熱情，乃不得不抗，以「成敗利鈍在所不計」的心情而慨然抗戰，他們不可能有一個完整的作戰計畫，他們不可能有積極性的戰略，他們簡直沒有擊破敵人而博取勝利之結果的幻想，他們怎麼能不「為防禦而防禦」？怎麼能不自甘於挨打者？這就是敗北主義戰略之所以成立！

另一個政治原因，就是沒有國民總動員，沒有廣大的人民武裝。假使當時有國民總動員支撐他們，有廣大的民衆武裝圍繞着他們，（雖然他們自己也有點不信任人民武裝，而常時阻止人民武裝）則縱令是孤軍抗戰，他們也會覺得抗戰的前途未嘗無

望，他們的積極性和勝利的野心，要大得多，自然不會產生敗北主義的戰略，縱使他們是敗北主義戰略，然而人民武裝實行參戰，人民的積極的戰鬥意志與熱烈的勝利要求，將會取得全部作戰友軍的領導地位。

我們要爭取民族解放戰爭勝利的前途，必需爭取戰略條件——對敵作戰的主動的地位，爭取防禦的優勢的移轉攻勢，要爭取這戰略，必須要求舉國一致的抗戰，必須要求國民總動員，與人民的普遍武裝。

自然，不消說，我們絕不是不量力，不顧一切主張攻擊，而輕視防禦，因為那是違反我們的戰略路線的。莫說我們是消耗戰路線，就在進行殲滅戰的場合，防禦在某個機遇中，也是進攻所不可缺少的步驟。在適當的時候，施行防禦。正如一個偉人說過的：「鞏固已被佔據的陣地，並按照已變化的現況，重行配置兵力……不顧慮一切，恃勇前進，實是進攻的死亡的道路。」我們要使進攻戰與防禦戰得到最確當的配分和聯系，而展開戰爭的全盤勝利。

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必要我們能夠操縱自如地來應付戰爭，迫得敵人的左右俯仰，都須以我們的動作爲轉移；這就是說：我們處於戰爭的主動的地位，我要戰，叫敵人不能不戰，我要休息，叫敵人不能不休息；我要叫敵人到東，敵人就不能不到東，我要叫敵人到西，敵人就不能不到西。在這里，也就是我們必要對於進攻戰與防禦戰能以恰當的配合及其恰當的互相轉變。

三 遊擊戰爭

一 遊擊隊的偉大作用

遊擊隊運動能夠給予侵略的敵人以極大的打擊，困擾敵人，影響敵人陷於最後的挫敗，這在歷史上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有個國際軍事家寫過一本「遊擊隊怎樣動作」，劈頭就舉了下列的事實：「當一八一二年發生的所謂「祖國戰爭」的時候，由農民和小部分的軍隊混合編成的遊擊隊，或單由農民編成的遊擊隊，竟然完全破壞了法國軍隊的後方工作系統，並且使法軍幾乎餓死。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德國軍隊佔領了法國大部分土地，那時有種未編入法軍的義勇武裝隊，叫作「自願射手隊」，曾給了德軍後方及其各獨立支隊許多的打擊……。」他接着又做了以下的說明：「在一切戰爭當中，人民或人民之某一階級，都是有

充分的理由來熱烈仇視佔據其國土的敵人；所以，戰爭是激起人民之遊擊運動的，這種運動有時使敵人疲憊張皇，超過其與正式軍隊的戰鬥動作更大。」

我們當前最大的民族敵人是深嘗過上述那種遊擊運動的大苦頭的。大家都知道：俄國十月革命後，日帝國主義者進兵西伯利亞達數年之久，而西伯利亞的人民，不屈不撓，組織了廣泛的遊擊運動，殲滅了許多日軍，困擾日軍，使日軍無法安枕，終於被迫得退出了西伯利亞。大家又知道：在東北被無抵抗地讓給敵人之後，東北人民和不甘當亡國奴的士兵，組織了漫山遍野的義勇軍，給日帝國主義者以無數巨創，迫得日帝國主義者要用巨大的兵力，來駐紮東北，四面應戰，疲於奔命，而又耗費了鉅大的國庫來支持在東北的巨大的軍費。前年（一九三五年），陸相林銑十郎從東北歸國之後，曾公開宣稱，一直到那時，日軍還是被迫而只能作大規模的防禦戰爭，因而從新要求增加兵力和軍事預算（雖然這種要求，也是爲着進一步西侵中國和進攻蘇聯）。無疑地，東北人民義勇軍再接再厲和此仆彼起的遊

擊運動，實成爲搖撼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統治的重要因素。

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是在羣衆抗日反漢奸的鬥爭中生長起來的。即使羣衆的組織還沒有廣大的基礎；然而因爲敵軍的進攻，漢奸壓迫的尖銳，和羣衆鬥爭情緒的高漲，那末，那地方鬥爭起來，常常會很快地走向武裝衝突而生長遊擊運動。雖然遊擊隊是一種小的武裝，小者五人至十人，大者數百人，然而在羣衆鬥爭中生長起來之後，如果有了正確的領導，根據羣衆具體的覺悟程度和鬥爭情緒，提出適當的口號，轉而變動、加深和擴大羣衆的各方面鬥爭，組織羣衆，武裝羣衆，那末，這種遊擊隊運動，時常可以發展而成爲地方武裝叛亂，創立抗日反漢奸政權，和正式的人民武裝，同時又轉而擴大了遊擊運動。在東北，九一八以後所發展的義勇軍遊擊運動，業已長成了正式的人民武裝——人民革命軍以至於抗日聯軍，而且開闢了廣闊的抗日反漢奸政權的區域，成爲光復河山的基礎。

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越廣闊，越深入，則日軍和漢奸隊伍就會越陷於四面

楚歌的恐怖狀態中，越陷於前後的進退兩難，越疲於奔命，越陷於孤立無援，越懈怠或動搖士兵的戰志，因而終於退却和被繳械。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越廣闊，越深入，則日帝國主義和傀儡統治的活動區域越縮小，基礎越動搖，越削弱，越容易促成統治的崩潰。

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或者幫助主力軍作戰，或者成爲地方抗日反漢奸暴動的先驅，發展到地方的暴動，這樣，與主力軍或地方武裝叛亂配合起來，開展抗日反漢奸的戰爭，來從事於解決抗日的戰爭。

二 遊擊隊的組織

(一) 遊擊隊的成分

遊擊隊的成分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爲遊擊隊是一個小的組織，而它的行動又需要極端的堅決勇敢和機警，若是隊員中有一個是不健全分子，其影響可直

接而迅速地及於全體。因此，遊擊隊隊員成分，必須嚴密地加以選擇，選擇的標準，應當注意到幾個條件：

1. 有堅強的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和反漢奸的意識；
2. 有極度的勇敢和犧牲的決心；
3. 有對事業成功的信仰；
4. 有健強的身體，能夠耐勞吃苦；
5. 活潑機警。

具有這樣的條件的，當然是最廣大的下層勞苦羣衆，因為他們身受帝國主義和漢奸的壓迫最深，而對於帝國主義和漢奸的仇恨也最烈，只有他們能堅決抗戰到底，而能以勇敢犧牲的精神，忠於自己的事業，而不會因艱難困苦而沮喪他們的意志。每個遊擊隊中，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不堅定的分子，而上述的成分來補充之，擴大之，以鞏固和發展遊擊運動的基礎。對於過去過墮落生活或壓迫

生活（如土匪，民團，警察）的份子，投到抗日遊擊隊方面來，必須盡可能加緊教育他們。盡可能設法淘汰他們那種不能和不願受教育的不健全分子，以免妨礙遊擊隊的發展。

（二）遊擊隊的組織形式

遊擊隊的組織形式，是應當根據這些條件來決定的：

第一、遊擊隊的行動的特質是在它的靈活與迅速，因此，在遊擊隊的組織形式上，我們就應當注意這兩個問題：（1）不宜龐大與複雜，而使調動不靈；（2）使每個遊擊隊，易於分散或集合行動，而每個最小的單位，又能夠擔負起單獨行動的任務。

第二、遊擊隊是要在廣大羣衆掩護之下，才能夠保障牠的存在，因此，遊擊隊的組織，應適合於當地羣衆之情緒，如當地羣衆鬥爭情緒非常高漲，或鬥爭普遍的發展，則遊擊隊組織雖較大，也可得到掩護。

第三、應適合當地的地勢及反動地方武裝力量的強弱，如當地反動武裝力量較弱，或又多山林深谷，則遊擊隊組織較大，亦可便於隱藏。如地勢平坦，當地反動武裝力量較強，則大的遊擊隊的行動目標，易於暴露，而增加許多困難。

一般的來說，遊擊隊組織的形式，可以五人至十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如發展很快，則大隊之上，可建立支隊（每一中隊可擴充爲四小隊）。

遊擊隊隊員，多係當地的抗敵救國的先鋒羣衆。每一個區域的隊員，應當是編在一個遊擊隊裏面，每一個村莊裏的隊員，應當是編在一個小隊裏面，這樣，不僅可以很迅速地來集合動員，不僅可以得到最好的掩護，而且因爲這些隊員，對於當地情形之熟悉，在行動上得到許多便利。

遊擊隊的組織雖然很小，然而爲完成自己的任務所必需的器具，必須充分準備，主要的如武器，破爆具及藥品，應設法先事搜集。

遊擊戰爭是艱難的工作，必須遊擊隊本身組織堅強，隊員間有充分的機警，然後才能擔負自己的任務。因此，遊擊隊必須有嚴密的紀律，才能保證行動的一致。

(三) 遊擊隊中的政治領導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

在遊擊隊中，必須樹立堅強的政治領導，才能使遊擊隊獲得決定的勝利。每個獨立的遊擊隊，須有一人民政治代表，由人民權力機關或人民的政治先鋒組織派出，對所派出的機關或組織負責，執行所付予的意志，在遊擊隊中，負政治上的責任。每個獨立的遊擊隊，除人民政治代表外，必要時也應有政治部的組織。如隊伍較大，除總隊部應有人民政治代表外，每一大隊，必須有一人民政治代表，一隊中有一政治指導員，在政治代表的領導之下，來進行一切工作。

正因為遊擊隊行動的勝利，是和每個隊員意志的堅強與處置適宜有很大的關係。正因為遊擊隊需有嚴格的紀律，而這種紀律，祇有在每一個隊員的自覺之

下，才有保證。正因為每一個遊擊隊隊員不僅是一個勇敢的戰鬥員，而且要是一個堅強的羣衆鬥爭的組織者與宣傳者，因此，遊擊隊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非常重要。然而，不幸，在許多很好的遊擊隊中，都不能夠充分來進行這一工作，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與錯誤。

遊擊隊中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可分爲三方面去進行：

第一、政治代表，政治指導員與政治部，應特別注意考查每一個隊員的生活與思想；發現有毛病時，就當予以糾正，較大者則應當拿來教育一般隊員，應當以民族政治形勢，我們的任務等等問題，經常提出與隊員討論，在會議中、談話中，絕對應當避免教書的辦法，講一遍便算了。遊擊隊員因爲生活的關係，文化程度較爲落後，我們只有以打鐵的精神，今日打，明日打，後日還打的辦法來漸漸地提高他們的政治認識，尤其要注意肅清每個遊擊隊隊員的流氓意識，如亂燒亂殺等觀念。

第二、應當盡可能地組織俱樂部、讀書報班、識字班等等，來進行文化教育
工作，每次行動後，應當使他們來充分討論行動中的教訓。

第三、極力推動每個隊員來參加羣衆鬥爭運動，而使他們在這些運動中去學
習，應當要他們常常來討論羣衆反日反漢奸的鬥爭問題，如何去宣傳組織羣衆，
發動羣衆鬥爭，如何去作對日軍和漢奸軍隊的宣傳等等。

總之，我們對隊員的教育工作，應當利用他本身的一言一動來做材料；利用
羣衆的各種問題來做材料；利用民族與社會所發生的現象來做材料。也祇有這
樣，才能使每個隊員能夠理解一切與日益進步。

(四) 遊擊隊的軍械武器

在任何地方，都沒有方法完全依靠購買許多武裝以成立遊擊隊，武裝的主要
來源，應是從敵人的手裏去奪取！東北抗日聯軍，現在有浩大的軍隊，他們所用
的槍械，大半是得自敵軍的。許多遊擊隊在最初發動的時候，往往只有一支盒子

槍或一二支步槍，很巧妙地來奪取敵人三四十支武裝。祇要羣衆鬥爭情緒堅決，佈置的適當，武裝是到處都可以弄得到手。

在遊擊隊鬥爭開始，人民羣衆所有的刀槍、梭標、土槍、土砲等，都是很好的武器。我們可以拿這些武器來武裝自己。我們可以把這些武裝，很好地來佈置堵截襲擊等來解決敵人，奪取其武裝！有些人，因為不相信這些舊式武器的偉大作用，因之也沒有勇氣來佈置羣衆鬥爭；這是根本不了解現在我們與敵人的戰鬥，是不完全依靠在火力的強弱與武器之精否上面的。

在一般遊擊隊中，通常沒有看清敵人，槍是不亂放的。在某有名的遊擊軍中，有這樣的話——打一仗祇要三顆子彈；看清了敵人，子彈打出去可以打死他時，打第一顆子彈；要衝鋒時，打第二顆子彈；繳敵人槍械而敵人不肯繳時，打第三顆子彈。雖然話是不能這樣刻板地來說，然而却真是經驗之談，值得我們參考。其次，必需注意短的武器——刺刀等的靈活使用，不然，到衝鋒的時候，就

沒有方法支持了。

當然，我們同時，也必須用一切方法來收集子彈與槍械，以增厚自己的力量。如北方鄉村中有許多造槍與子彈的工廠，我們也應當來注意這些問題。

最後關於遊擊隊的給養問題：給養的來源，主要的是取之於日軍及當漢奸的豪紳地主等，應絕對禁止向貧苦工農羣衆徵發一米一粟，我們必要是在政治上來號召羣衆對遊擊隊的實際幫助，使羣衆熱烈地自願幫助遊擊隊解決許多困難的問題。在某種必要時，遊擊隊可以出錢向羣衆購買糧食，必須依照市價，不能少給錢或多給錢。遊擊隊同時要設法儲存一部分糧食，以備不時之需。

三 遊擊支隊戰術

(一) 遊擊戰術的特點

遊擊隊不是正式軍隊，這不僅在政治上編制上是有分別的，特別是在軍事上

的各方面，如戰術、給養、補充、軍械等等，都與正式軍隊有顯明區別，因此，遊擊隊之戰勝敵人，必須運用有利於它的戰術。

一般的說，遊擊隊戰術的特點有三：

1. 恩格思說：「防守是武裝騷動的死路」。現在拿這句話，來用之於遊擊運動，也同樣地非常正確。因為遊擊隊是沒有充分的補充和給養的準備，是沒有方法來向敵人作持久的防守戰的，防守只是死路一條。所以遊擊戰術的第一個特點，就是有堅決的進攻精神。遊擊隊在任何時候，只是堅決地向敵人進攻，才能找到自己的出路。

2. 所謂進攻，決不是去打硬仗或攻堅，打硬仗與攻堅，對於遊擊隊是不利的。遊擊隊的進攻，是在襲擊敵人的弱點。任何地方的遊擊隊，它都具備這樣優良的條件：有廣大羣衆的擁護和地勢的熟悉。遊擊隊應當充分利用這些優點，突然地英勇堅決地去襲擊敵人的弱點。這樣的進攻，是多半勝利的。

3. 遊擊戰術的第三個特點，就是遊擊隊審慎秘密的準備與神速敏捷的行動。只有神速敏捷的行動，才能突然去襲擊敵人的弱點，而使敵人措手不及；只有秘密審慎的準備，才能使敵人無法防患；同時，正因為遊擊隊是不適宜於防守戰，故必須用羣衆封鎖消息，及自己的行動秘密等方法，使敵人找不到遊擊隊之所在，而無法來圍攻遊擊隊。

每個遊擊隊，一定要了解這些戰術的特點而很好地來運用，然後才能保證遊擊運動的勝利與發展。

(二) 怎樣來襲擊敵人破壞敵人

突然的襲擊，為遊擊戰術的主要特點之一。但是我們怎樣來進行襲擊呢？這確是一個重要問題。襲擊的方法，可以分作這三方面來說：(一)在敵人剛到達宿營地時，或進行中的休息時，遊擊隊可以利用敵人隊伍混亂，士兵忙於找茶找水或吃飯時，便可實行迅速的襲擊，使敵人一時陷於不及，指揮也失掉作用，把敵

人擊成若干小部分，遊擊部隊可追擊某一部分而解決之。(二)夜間襲擊，當敵人在某地宿營時，遊擊隊可利用熟悉的地形，羣衆的疑兵，如在各處呼喊，燃火等，很迅速地實行側面的襲擊，槍殺其哨兵。就是敵人的力量很大，我們不能取得勝利，也可擾亂敵人的宿營，疲乏敵人的兵力，減少其戰鬥力。(三)在敵人行軍時，遊擊隊可以在其必由之路的險要處，預爲埋伏，而突然地予以急襲，使敵人一時無法應戰，或者迎擊其前衛及追擊其後衛；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的遊擊，是不能得到勝利的，而就應當退去，而不應去作持久戰。如我們爲敵人所追擊，我們可以利用夜間的急行軍，以脫離敵人，無論如何，遊擊隊絕不能使敵人追隨在它的左右前後，而是遊擊隊行動在敵人的附近。

此外，遊擊隊必須盡量地破壞敵人的一切，使它交通不便，消息不靈，接濟無着，行動都受牽制。但這一切工作的進行，特別應注意到技術的精巧和行動的迅速。如我們去破壞敵人的交通，第一，我們必須找到敵人防備鬆懈而又爲交通

線之難修理處，（鐵軌的橋樑，轉彎處及路堤等）。而破壞之材料，須焚燬之或遺棄水中，使敵人不能再用。第二，我們必須毫無聲響地來解決敵人的哨兵，使敵人無可防患；同時，我們在敵人的來路，必須佈置自己的步哨以警戒之。敵人來，少則抵抗，使它不能接近破壞區域，而使我們能夠完成任務；多則示警，以便全體脫離該處而免受損失。第三，破壞工作中所必要的器具，須早為準備，技術上也宜先有訓練，以便工作進行時非常迅速。

襲擊敵人的運輸隊與徵發隊，則較易進行。因為他們有許多車輛妨礙他們的行動。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我們的襲擊點，一定是一擊而使他們全隊不能行動，使他們慌張紛亂，甚至遺棄車輛而逃。最好的方法，是在他們的行動時，迎擊其先頭掩護隊，使他措手不及，無法抵抗；或利用其散開休息而突擊之。但我們必須了解，我們是奪取敵人的車輛，因此，在動作當中，必須指定一部隊員去擔任奪取車輛的責任。即使在某種緊急時期，我們無法帶走，亦須將車輛焚燬或推入

水中，最小限度，應使敵人一無所得。

總之，對敵人襲擊的進行，必須有英勇堅決的精神，迅速的行動，和利用敵人的弱點。而遊擊隊之對付敵人，不僅在消滅其勢力，即在某種不可能情形之下，遊擊隊也必須運用一切方法來擾亂敵人，破壞敵人，使敵人日夜不能安寧，而無法同我們作戰。尤其是在抗×主力軍附近的遊擊隊，更要匯合廣大羣衆的力量，擴大破壞敵人後方的工作，動搖前線作戰之人，而直接幫助主力軍。

(三) 遊擊隊的偵探工作與其通訊聯絡

爲便利於遊擊隊的行動，爲保證遊擊隊的行動有勝利的把握，對於敵人的情形，地勢的狀況，漢奸的情形與人民羣衆的情緒及要求等等，必須求得精確正確的了解。遊擊隊爲得到這樣的了解，須選派精靈勇敢的隊員或動員同情遊擊隊的羣衆，多方去偵查一切；並且同樣的需要選派得力的人員到遊擊區域之附近各地，以期一有消息，就能很快地送到遊擊隊。在我們的偵探工作中，主要的是應

當知道：

1. 何處有敵人？敵人若干？其武裝若干，及其類別？
2. 敵人在其正面，側面，後方及其附近做了些什麼工事？並駐有其他部隊否？
3. 敵人士兵的情緒如何？與當地工農羣衆是否接近？談論些什麼？戰鬥力如何？
4. 敵人子彈給養的補充如何？他們的倉庫兵站在何處？有若干敵人守護？他們的補充是從何處運來的？經過些什麼地方？
5. 地勢如何？大路與小路的方面及這些道路敵軍的佈置如何？
6. 有什麼水或湖？它的寬度與深度如何？何處可以通行？有何方法通行？
7. 一般羣衆的情緒如何？生活如何？他們的迫切要求是什麼？有過什麼鬥爭？羣衆的組織狀況如何？日軍，漢奸隊伍，以及抗日軍，抗日遊擊隊的關係如何？是否能夠極力援助抗日軍和遊擊隊？
8. 日帝國主義及漢奸的組織如何？他們的機關與所在地有什麼防衛？他們對羣衆是如

何去欺騙他們？對羣衆壓迫的事實？他們如何防範抗日及準備如何進攻我們？

以上的一切，我們都必須得到正確的情報，而在偵查工作進行中，最好是使這些工作與當地羣衆有密切的聯繫，使敵人後方的每個勞苦羣衆，都是我們最好的偵探，祇有這樣，才能使敵人的一動一靜，都被我們知道。

但是，要使我們的消息非常靈通，要使我們與其他遊擊隊，抗日軍及其地方關係密切，我們必須有很好的通訊聯絡方法。這些方法的決定，當然是要根據當地的情形。但普通的辦法，如小販，車夫、漁船、以及在山頂放火冒烟放爆等等，都可採用，惟在這些方法決定後，必須絕對祕密，以免爲敵人所識。

(四) 遊擊隊的宿營地與根據地

遊擊隊的根據地，主要的條件是在有廣大的羣衆基礎。抗日遊擊隊，則應在它遊擊區域內，經常地注意到根據地的選擇與建立。遊擊隊根據地，不應只是一個，因爲我們知道，在遊擊行動激烈時，敵人一定用一切方法來進攻我們，而每

個遊擊隊決不會不遇着很嚴重的形勢。有幾個根據地，當然對於我們是更有利的；但在這裏，我們必須把那種以根據地來掩飾自己的保守主義或上山主義的錯誤觀念，嚴重予以打擊；根據地是爲了遊擊隊便於應付敵人大大的進攻，根據地是爲了便於遊擊隊更有計劃地去向敵人襲擊，這決不是保守主義。根據地固然也可以建立在山上，但不是有了山上的根據地，遊擊隊只是在山上打圈子。在遊擊隊初發動的區域，這種根據地，必須是絕對祕密的，使敵人無法來進攻我們的根據地。

遊擊隊的宿營地，當然不比普通軍隊那樣複雜。但是這裏的主要條件，就是遊擊隊在任何時候，都須避免敵人的攻擊，故對宿營地的選擇，必須注意，宿營地最好是羣衆工作較好的地方，或大的村莊。在宿營地選定了之後，不可預先宣布，並且先在離該地十里或二十里的地方吃晚飯，揚言在該地宿營，等到人家睡覺以後，便馬上把隊伍開到預定的宿營地去。在路上宜肅靜，到了目的地以後，

即刻宣布戒嚴，禁止任何人向外跑，外面來的人准其進來，而加以監視。這樣才能使遊擊隊的行動，不會為敵人所探悉，使隊員能夠安全休息。

四 抗敵戰爭經驗錄

一 對敵作戰一般之所見

(一) 步兵

敵步兵戰時編制，不易得知，據俘獲敵軍官搜得編制表所載，概為每師團（師）轄步兵兩旅團（旅），每旅團轄兩聯隊（團），每聯隊轄三大隊（營），每大隊有步兵三連，重機槍一連（機槍八挺），步兵砲一連（平射曲射砲共八門），步兵每連分三排，（有時四排）每排六班，每班有輕機關槍一挺，及手提機關鎗一二支（有時輕機槍四班，步槍兩班），手榴彈甚多，擲彈筒附步兵連內。每兵帶三八式步槍一枝，佩帶腰刀，手榴彈，防毒具等。着黃呢軍服，穿皮鞋，無背包，均背負白色包袱，帶銅盔。

敵步兵作戰，攻擊防禦，均用疏散縱深隊形，概分射擊班（攜帶輕機關及手提式等）和衝擊班（攜帶步鎗、駁壳鎗、大刀、手榴彈及機槍子彈等）兩種。

敵步兵在戰時多合各兵種混合而成——即每營附有砲工兵，故能適應戰況，獨立作戰，指揮運用，均能合乎戰術原則要求。

敵慣用陸海空軍聯合戰術，利在中央突破，通常於開始攻擊前，先以飛機造成恐怖局勢，繼以猛烈砲火轟擊我陣地工事（每次射擊輒在千發以上，或施行定期之射擊），至相當時期，敵步兵即藉飛機及砲火掩護，向我前進，敵飛機砲火隨移向我後方轟炸，阻我援隊不能前進增加。此時敵兵射擊，多藉飛機在空中指示目標，以求命中。

敵於開始攻擊前一二日內，必派小部隊（排以下）屢屢向我陣地猛擊，施行威力偵察，其主攻方向，多在我陣地突出部，及兩部隊連接點，或側翼。敵兵前進，均用極低姿勢匍匐前進，交互射擊掩護，其重機關槍，在距我千米外，即開始超

越射擊，輕機關槍在距我八百米左右開始射擊，步兵藉機關槍射擊掩護，利用地形，逐次躍進，每停止即構築工事，作為據點，迫進至我陣地四五百米，即開始射擊，與我對峙。一面趕構交通壕，動作頗為敏捷，俟得砲兵協助或戰車開到，即向我猛衝。

敵步兵攻擊，必俟飛機大砲轟炸至少三十分鐘，始開始前進，或利用戰車裝甲車等掩護前進，經兩小時至四小時，攻擊如不得手，即行撤退。

敵步兵攻擊，對我陣地一點，常脅迫其士兵前仆後繼，反覆施行，愈後則兵力愈大，務期中央突破，然後擴張其戰果，每佔領一地點，即脅迫其士兵堅固強守，因之每多被我解決，無一生還。

敵因夜間各種兵器不能協同作戰，攻擊開始時間，多在拂曉後及薄暮前，真面目之戰鬥，多在晝間，敵不慣夜戰，夜間僅以少數兵力，向我擾亂而已。

敵通信器材極充足完備，凡獨立作戰或負有特殊任命之步隊（如警戒、偵察等），

雖一班一排，每進至一地點，亦常能架設電話與後方通信聯絡，各排並攜有小白旗數面，插立地面，以表示該排到達位置。

敵慣用包圍攻擊法，使用第一綫正面兵力甚少，多集結於側翼，為預備隊，俟正面攻擊得手，或達到相當地點，或發現我方弱點，即時預備隊加入側面，施行強有力之包圍，圖一鼓解決我軍。

敵向我施行偵察或行威脅攻擊，其先多用一班或一排帶有振動式電話機，前進到何地點，即架設電話與後續隊連絡，或竊聽我方電話通話（據實驗三百米內即可竊聽得），如無電話，則用旗號或用傳令鴿，傳令犬，（夜間用道光通信）與後方通信，隨即構建工事，等候命令，或即撤回。

敵衝鋒時：極端利用輕機關鎗（射擊班），猛烈射擊，使我不利抬頭；並掩護衝鋒部隊（雷擊班）前進，迫接近我陣地，則用手榴彈及步鎗刺刀，間有長矛戰刀，猛勇衝入，惟劈刺衝並不甚佳，手榴彈投擲，亦不準確。

敵人無論攻防，各種兵及各種兵器，協同連絡，力求確實，雖遭慘敗，官長仍脅迫士兵，繼續作戰；惟一般怕死心理甚重，缺乏攻擊精神，遇事多顧慮，故易招敗亡。

敵攻擊動作，均照戰術原則，每進攻一段，即時構築攻擊陣地，或先構築交通壕（如坑道），再構築攻擊戰地，能步步為營，頗稱慎重。我前綫陣地及陣地之突出部，一被敵人佔領，即不輕易給我奪回，而敵則利用為據點，繼續猛攻，企圖擴張戰果。

敵步兵衝鋒之時機，概如左：

1. 敵戰車忽發現。
2. 敵砲兵行烟幕彈射擊。
3. 敵砲兵射擊由猛烈忽而沈寂或增加射程，向我後方行延伸射擊。
4. 飛機中止投彈，飛向我陣地後方盤旋或投彈。

5. 輕重機關鎗及步鎗向我施行猛烈不斷之射擊。

我軍遇此等時機，應格外沉着，準備刺刀，手榴彈，俟步兵接近，與之肉搏，或先以輕機關鎗及排鎗（步鎗齊放），迎頭痛擊，以挫敵之銳氣，故我能設法對付步兵，即為勝着。

敵於村落防禦：凡村之外緣周圍，均構築工事，（不甚緊要者工事簡單）及通村內之多數交通壕，靠近村外之房舍內牆上及樓上，皆有瞭望孔及射擊孔。高低不等，內置沙袋為依托，攻擊時，每進佔一村，即如此利用房舍，穿鑿槍眼；並先於村之外緣築簡單跪溝，逐次增強之。

敵交通壕多為電光形，間有掩蓋及射擊準備，敵步兵無論攻防陣地時，注重構築交通壕，且構築迅速，概與散兵壕同時構成。

敵利用村落防禦，在村落後面，亦多築有強固工事，極陰蔽，退却時，先由村落前面，退入村內，復退入村落後面陣地內，如我軍不察，逕出村衝擊，常大

受損害。

敵軍構築外壕，多向內方積土，然後利用積土，構築火綫（散兵巢），故胸牆高厚，展望容易。（我軍構築外壕，多向外積土，不特不能增加胸壕之高厚，反生死角，且須另外構築散兵壕，多費時間。）

敵步兵渡河：常用浮游軟木塊，上架竹板，每付一次，可渡數人，稍大者，可渡十數人。此種軟木，攜帶極便，敵探尤多使用，其製成方法，係用膠水將碎軟木黏固製成，寬及厚均約三十生的，長約六十生的之軟木塊（浮力大而量輕），再用粗竹，作成長方形框，每框角繫一軟木塊。用薄木板架其上，即可渡人，用竹篙撐渡，（或用撐網渡）用畢，仍可解放攜帶。

敵各種兵器射擊，頗能遵守射擊規則，不許浪費彈藥，步鎗非到最近距離不開始射擊，機關槍每次發射五六發，多至一二十發即停。（機槍一次發射多數子彈，易損壞機件，浪費彈藥，且陣地易被察覺也。）

敵步騎兵偵探極少，偵察我方情形，多利用漢奸，或派出便衣偵探，主要偵察，全恃飛機。（此間飛機 傘下繫照明彈，得經久不墜。）

敵於陣地兩翼或攻擊部隊兩翼，派出步騎兵戰鬥偵探，以行警戒，是等敵探，又每潛入我之翼側，偵察擾亂，行動倏忽不定，如爲偵探羣，則攜有通信器具，隨時與其正面聯絡。

夜間，敵步哨見我來襲，則鳴槍一二發，其他哨兵聞聲，亦照數鳴槍，未幾，傳遍全綫，敵砲兵即施行照明彈，步機鎗亦猛烈射擊，每致全綫恐慌，此爲敵不慣夜戰之最大明證。

敵攻擊部署及防禦配備，完全採用疏散縱深隊形，前後左右均能以火力互相協同掩護，依各散兵羣及戰鬥羣（班排以上附有重機鎗），形成堅固據點。

敵無論作戰運動，官兵均能遵照新戰術原則，服從命令，努力達成任務，對輕重火器，均能適當使用，發揮效能，是皆敵之長處。

敵駐軍警戒，非常嚴密，前哨均照原則配置，前哨抵抗綫，利用地形地物，構築据點式工事，並注重側防設備，瞭望哨及停止偵探，多利用房屋樹木，對飲水檢查極重視，居民不令出入。

敵陣地前方，凡緊要處，均裝置鐵絲網，有時通有電流，其構築多為屋頂式，縱深約三尺以上。

敵步兵渡河除藉飛機炮火掩護，或施放烟幕外，多利用暗夜、濃霧、大風雨等天候，但見我有準備，即退去。

敵退却之先，每派小部隊向我施行逆襲，令退却部隊交互收容掩護，動作頗稱肅靜有序，所有武器彈藥一切軍用品及死傷人馬等，均收拾無痕；屍身不能攜走者，則就地燒化之。

敵陣地火力配置，以輕重機關槍為主要据點，與步槍火力，相互形成交叉或十字火網，重機關槍陣地多在稍後，可行超越射擊，並便於側防支援之位置。

敵輕重機關槍，使用極靈活，預備陣地甚多，時常變換射擊位置，尤多假陣地，設置假陣地、設置假槍枝，以備誘射擊，消耗彈藥。

敵步兵附屬担架甚多，戰鬥兵絕對不能遠離守地，或藉口救護同伴而行後退，担架兵對救護工作甚認真，不惟戰場上不見積屍，即所有血漬，亦多以土掩埋之，敵敗退，非將屍移回，不肯退走，遺棄傷亡，為敵最痛心事。

敵官兵每人均攜帶裹傷三角巾，輕傷不得遠退，重傷則由担架兵負責，運送後方。

敵步兵各級軍官，均攜帶望遠鏡，圖囊，戰刀，手鎗，並帶紅白旗數面，作指揮及標示到達地點之用。軍佐等亦多隨軍進退，且有新聞記者隨行。

(二) 砲兵

敵砲兵編制：每師團約砲兵一聯隊，每聯隊三大隊，每大隊三中隊，野砲較多，山砲較少，每師團另屬重砲兵一大隊，或一中隊，（有時每師團附重砲兵一聯隊）其

射程遠者，多係十五生的左右之海軍砲。

敵砲以重砲為主砲，彈以榴彈為主（發出數約佔三分之二），並常用燒夷彈，焚燬我陣地後方村舍，夜間施放照明彈。

敵砲兵皆集團使用，對我陣地工事射擊，多依時間，如兩小時，四小時，一日，或兩日，非到規定時間不停止，在炮兵攻擊前，砲兵援助步兵射擊，通常向我陣地一翼逐段反復轟射，為步兵開拓攻擊路，對我破壞不至相當程度，絕不變換目標；步兵與我接觸後，即延伸射程，向我陣地後方主要道路及村落，行阻止射擊，妨害我援隊之運動。其射擊：多按照圖上射擊，或藉飛機指示目標，故多有百米以上之偏差，但因其砲位多，故能生效。在渡河及援助步兵衝鋒時，多發射烟幕彈，防我展視。

敵海陸軍重砲，每利用飛機，指示目標，或藉汽球觀測。夜間射擊較少，僅不時利用晝間完成之射擊準備，行擾亂及威嚇射擊而已。敵重砲兵開始射擊前一

日，必極力試射，每二三十分鐘即止。約十分鐘又復射擊，試射結果，即通知其他砲兵。

敵砲兵與步兵及飛機聯絡，力求協同作戰，步兵希望轟炸援助之點，砲彈應意而到，敵飛機盤旋地區，最易受砲火的損害。

敵步兵攻擊開始前，其砲兵為援助步兵，開闢突擊路，常集中火力向我一點射擊，施行二小時以上極度猛烈之砲擊，並鎮壓我陣地守兵，及我後方部隊。

敵重砲兵及海軍砲，擬定射擊計劃，主用地圖及飛機照像，故偏差甚大，射擊砲彈雖多，實無多大效力。

敵砲兵對我射擊主要目標如左：

1. 我陣地工事。
2. 敵主攻方向要點。
3. 我砲兵陣地及重兵器陣地。

4. 主要交通路及橋梁等。

5. 我各級司令部位置及宿營地。

6. 我後方有照明目標之村落樹林。

敵山砲及隨伴步兵砲、迫擊砲、擲彈筒等，接近第一綫使用，因之觀測良好，射擊效力頗大。

敵砲兵陣地，均按戰術上選定，大小口徑砲位，適當分配各陣地，集中使用；並詳密擬定射擊計劃，規定各陣地砲位担任之射擊區域，故每開始射擊，則聲如連珠，砲彈均散落於我陣地前後左右。

敵砲兵陣地工事極堅固，多用土敏土構築，掩蓋多用鋼板，對空中警戒尤為嚴密，觀測所多用樓房，屋頂，樹木，及臨時構築之瞭望台，陣地附近均配有高射砲，高射機鎗，及聽音器，迴光通信等。

敵砲兵彈藥充足，且描準觀測器具極完備，官兵久經訓練，故射擊運動，多

合乎原則。

敵對我砲兵位置，未十分偵察明瞭前，常擬想方向發射誘我射擊，即向我猛力射擊，因之我炮射發射不過三次，敵砲彈即應聲而來，雖銷耗巨量彈藥，亦所不惜。

敵砲對我機關鎗、步兵炮等陣地，極注意，我每次射擊，即有若干敵砲彈射來，落於陣地附近。

夜間敵砲每藉探照燈探照，向我發射，或對我陣地要點，依晝間射擊準備，至夜，復利用探照向我射擊。

(三) 工兵、通信兵

敵每師團約附工兵一大隊(營)，攜帶架橋、築城、交通(輕便鐵道等)、地雷、爆炸等材料，極充足，其架橋材料，有輕便橋(帆布橋)、橡皮舟、浮遊軟木筏(以四個以上軟木塊，上敷竹板接)，及各項用具等，每大隊各四中隊。每中隊官兵員額，與

步兵略同。

敵每進佔一地，即先架設電話，構成通信網；並注意修路架橋等事，均由工兵及通信兵負責，動作極切實迅速。

敵工兵在攻擊時，多分屬第三綫部分，援助步兵破壞障礙，開築突擊路，並任架橋渡河等事；且適時加入戰鬥，與步兵同進退。

敵步兵攻擊前進，逐次構築攻擊障地，工兵隨代構築交通壕。對堅固障地攻擊，對壕（坑道）作業，多賴工兵爲之。步兵利用地形，佔領障地，與我對峙，則工兵幫助構築障地上據點工事，或供給步兵器材。

敵渡河架橋，多利用工兵所攜之輕便橋，如帆布橋、橡皮舟、浮游軟木筏（參照前）等，架設通過，極敏捷。

敵工兵在防禦時，担任掃清射界構築後方交通路，及架橋，裝設障礙物（鐵絲網等），埋置地雷等，及輔助步、砲兵構築障地工事（遮蔽部及各砲兵機關槍等障地工事構

築)。

構築野堡，多由工兵經常協助，各種掩蔽部（人馬、裝械、彈藥、器材、休息所、通信所等掩蔽部），所需材料，多由工兵徵發，供給使用。

敵每一獨立作戰部隊，按其需要，附屬工兵若干，運動作業，均能依照教範要求，發揮其固有性能。

敵瞭望所，對空監視哨等之設備，多派工兵任之。偽裝、假工事之構築等，亦多由工兵担任。

敵對通訊極注意，凡獨立營均附有通訊分隊（排），每聯隊（團）附有通訊中隊（連）一隊，攜有電報機及有綫電話機等，尤以電話材料，至為充足。

敵人通訊連絡主要者為電報及電話，此外則用汽車，摩托車，腳踏車，傳令鴿，傳令犬，迴光燈，旗語等，間用傳騎及遞步哨。在夜間：有時由信號槍（依槍聲或各色信號彈），彼此通訊，準備均極充足完備。

敵通信材料充足，聯繫確實，戰鬥雖極緊急，絲毫不現阻礙。電話用被覆綫架設，多在兩條以上，單綫甚少，無論被覆綫或裸綫，均利用電綫桿，竹桿，樹木，房屋架設，置於地面者甚少。

敵軍每一獨立作戰部隊，雖一班一排均配屬通訊班，攜帶電話機，隨時與後方通信連絡。

敵偵探每攜電話潛入我陣地後方，竊聽我方電話之通話；又在我前方距我電話機位置三百米以內者，亦能竊取我之電話，此最宜注意者。

敵工兵隊攜帶有測音器，設置各砲兵陣地附近，能攝取聲音，及時測知其距離。我軍奏號衝鋒喊殺聲時，其砲彈常應聲而來，迨變換奏號地點，敵砲彈亦隨音隨來。

(四) 空軍

敵軍最依賴最活動者為空軍。其主要任務概如左：

1. 威脅我重要都市，企圖造成恐怖局勢。

2. 監視我空軍活動，企圖消滅我空軍勢力。

3. 牽制我後方增援部隊活動，破壞重要交通綫。

4. 到處投擲炸彈及燒夷彈，燬我重要建築，及教育文化等機關。

5. 協助海軍砲及步砲兵作戰，担任偵察轟炸、連絡、通信等任務。

6. 利用偵察及空中照相，輔助步兵作戰，及砲兵射擊計劃之擬定。

敵每師團（師）均附有航空大隊，以航空母艦所載之飛機為多，約共一百五十餘架。敵機身為銀灰色，兩翼下及機身左右均繪有紅色太陽圈。

敵機每日拂曉後，開始活動，盤旋天空，偵察破壞，到處橫行。

敵飛機係集團使用，每三架一羣，偵察機在前，爆炸機在後，每機附有輕機關槍一挺至二挺（對地面我軍射擊效力頗小），載輕重量炸彈六五枚，並有燒夷彈。炸彈之破壞殺傷力均大，燒夷彈燃燒力亦大，在夜間有時飛起一二架，施放發光

彈，發光時間，約延二十分鐘，照耀面積約兩方里，與海陸軍及砲兵聯絡，晝夜均用信號彈。

爲使敵步砲兵明瞭我陣地位置，敵機沿我陣地上空飛行，用數丈白布，逐段投擲空中，遊蕩下墜，此白布卽以顯示我陣地方向位置。或用空中照相，將我陣地方向位置，完全攝取。（白布下墜之方向位置，敵砲兵卽向之猛射不已）。

敵機所攜帶之炸彈，有重量炸彈一二枚（重五十磅以上，其炸藥量與三十生的口徑砲彈略等），輕量炸彈五六枚（重十瓦至二十五瓦，危險圍約百米至二百米）。

敵飛機每隊三架至十數架不等，內有指揮機一架，其偵察機均前導，凡在我陣地上空盤旋不去，或擲彈轟炸不已，多爲敵兵主要攻擊點，敵砲亦依此目標射擊。

敵每派偵察機一架，單獨飛翔空中，來往盤旋，如發現我集團部隊，或高級指揮部位置，卽施放信號或飛返報告，未久，引來大批轟炸機，集中轟炸（信號彈

向天空發出，未久，敵大批轟炸機來，此最宜注意者。）

敵機投下炸彈，每見先行低飛，機頭下降至相當距離（通常一千六百米以下）再折向上飛，炸彈隨至散出，（在機頭下降時射擊之最易射落），如目標顯明，或遇我高射炮射擊，則不施行低飛。

敵機遇我乘馬、乘車人員、及運輸車船等行動目標，必進隨擲彈轟炸。村落樹林內如被發見有利目標，轟炸尤甚。

敵機見我人馬躲避或疏散隱伏，每先以輕量炸彈驚嚇之，對散伏人馬，則由遠而近。迫令奔集村落內（樹林內）躲避，然後以重量炸彈集中猛炸之。

敵於攻擊開始前，先以飛機偵察我方情況，指示砲兵射擊目標，敵步兵攻擊前進，必十分活動，務使我軍絲毫不能自由。

敵開始攻擊前一二日，敵機結隊成羣，在我陣地附近及我後方上空盤旋，我方情形大概偵察明瞭後，始連絡步炮兵向我開始猛烈攻擊。

敵方對我防空設備，如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等陣地，極爲注意，擲彈特多，但我向空射擊數響，敵機卽逸去，其怕死心理，較其他爲甚。

我空軍缺乏，對防空設備，多不十分注意，故敵機到處橫行，毫不顧忌，但低空飛行時甚少見，有時飛行甚低，被我自動步槍機關槍等射落。

假工事，偽裝物（如假砲、假人，草障地等）最易使敵機誤認，在防空兵器缺乏時，此種欺騙手段，尤爲重要。

我後方兵站，水陸交通綫，人、馬、車、船、橋樑等，均爲敵機轟炸目標，一被發現，卽力謀轟炸。

敵空軍夜間飛行技術不佳，威力全在晝間，每至日暮，則如鳥歸巢，銷聲匿跡也。躲避敵機最好方法，卽充份利用夜間活動。

（五）戰車、裝甲車、自働車

戰車（坦克車）無異裝甲之步兵，與飛機同爲近今武器中唯一利器。敵每一師團

(或混成旅團) 附有戰車一大隊，共約戰車二十餘輛，重、中、輕、三種俱備，另附通信、彈藥、給養各種車輛。

敵戰車及裝甲車，均配有步兵砲及輕重機關槍，運動尚靈便。主要使用，則在掩護步兵攻擊衝鋒，步兵敗退，則藉爲收容，轉移戰局。防禦時，將戰車配備於陣地要點，用爲堅固支撐。敵戰車雖被我擊燬，但車上敵兵，仍可使用槍炮與我相持待援，但我對敵方戰車，如能擊殺其駕駛兵及槍砲手，則車卽等於廢物。

敵戰車行動，愈近我陣地，則愈遲緩，愈多顧慮遲緩，惟恐我方設置陷阱，深溝，地雷，炸彈(裝置多數炸彈或手榴彈，用拉火爆炸)等，不敢冒然衝進。

敵戰車時常出我不意，每猝然發現於我陣地前方，或先發射煙幕，戰車卽藉以掩蔽，向我前進，使我猝不及防。

敵戰車發現之時，卽爲其步兵向我攻擊衝鋒之時，戰車使用之方向，卽爲敵

之主攻方向。

敵飛機及砲火向我陣地一點轟炸，同時施放煙幕彈，則多為敵戰車活動之先兆，又因戰車行動，車輪、響聲頗大，因每藉飛機聲響雜亂其間，使我不易察知，或藉飛機掩護作戰，此最須注意者。

敵裝甲車均裝有鋼甲，上有鎗眼，橡皮車輪，裝有護甲，較戰車行動迅速，最利於街市戰，且為運輸掩護最良車輛。

敵多以普通汽車裝甲，或以自働車（摩托車）裝甲，配置機關槍等，運動使用，尤迅速便利，然易被損壞，僅於衝鋒追擊時用之。

（六）海軍

戰鬥經驗：在軍器上，敵軍所持以威脅我者，除飛機外，即敵海軍，其海軍藉飛機指示目標，與陸地重砲連絡，向我陣地要點射擊，並向我後方行破壞擾亂及阻塞射擊，並担任遠距離之射擊。

敵海軍與陸空軍通信聯絡，概用電報及無線電話，或用各種信號，及傳令鴿等，夜間則用迴光通信。

敵各軍艦均有光度大小不同之探照燈，夜間游弋內江，探照我方。砲火隨探照方向，施行射擊，每終夜不止。

敵海軍砲射擊以陸地重砲爲主砲，各艦輪流射擊，晝夜不停，對戰術上要點轟擊尤力。

敵軍艦每次掩護民船（帆船）登岸，用砲火及機關槍向我猛射，使我沿岸守兵不能抬頭迎擊，敵船乘機駛進登岸，佔據要點，構築工事，與我對峙。（在敵登岸後，敵砲火停止，我則乘機向已登岸之敵猛攻，最易撲滅，並擊沈民船，使敵無法增援。）

敵海軍陸戰隊，一切裝備，與步兵同，惟戰鬥力較弱。穿黑色或白色軍服，攜帶步槍，及工作器具，無背包，不帶鋼盔。

（七）其他

敵騎兵甚少，其他戰場，所見者概爲敵之傳騎及敵長官所乘馬匹。

敵之自動車（摩托車）有裝甲者，配以輕重機關，用以掩護步兵衝鋒追擊，然戰場所見甚少，概爲傳令之用。

敵傳令除騎兵外，概用摩托車，腳踏車之類。最遠者則用飛機傳遞，或用電話電報，與一般傳令同。

敵之擲彈筒甚多，隨第一線步兵進退，射程約三百米以內，效力與手榴彈略同。

敵兵多佩帶小鐵盒，內蓄輕量毒瓦斯，與我行白刃戰，或衝入我戰壕內，即時擲出，著地作響，發白烟，有惡臭，可令人頭暈目眩。

敵探照燈、聽音器，火焰發射器，毒瓦斯發射器均備，未能盡量使用。

敵各線障地工事，多爲舊式散兵壕，第一線有外壕，亦有利用向內方積土爲背牆者，而背牆每較前面胸牆高出，此高出之背牆，多爲敵之機關槍障地，蓋展

望自如，便于施行超越射擊也。

敵各殘障地工事，多用据點式，絕少連繫，其間最大之空隙，則派游擊隊巡察等，來往連絡警戒。

敵障地前方，多爲鐵絲網及鹿砦，無外壕。

敵障地工事多曲折，利用河川，距河約二十米，有河堤者，即在堤後，以河川爲外壕，鐵絲網在障地前約十米之外（河沿與敵兵纜之間），亦有跨河設置者。

敵障地附近之高地，均築有機關槍障地，在障地稍遠之高地，則構築假工事，設置假人假槍。敵對於地形地物利用，詳密週到。

敵不善市街戰，如無戰車等掩護，多畏縮不敢前進，即被迫前進，多沿街邊，匍匐地上，不敢抬頭。

二 對敵作戰應注意事項

(一) 一般注意事項

敵作戰最依賴者爲飛機、大炮、戰車等，實則均無多大效力，敵戰車既因地形複雜，未能十分發揮效能，而飛機擲彈，炮火射擊，大抵均屬盲目的威脅作用，我軍被其傷亡甚少。現今戰爭，事實上，仍不免以步兵爲主兵，我能對付敵之步兵，即操絕大勝算。

「明恥教戰」爲對日作戰第一要語。敵恃其強大之陸海空軍及犀利之武器，驕縱蠻橫，目空一切，壓迫我民族，侵凌我疆土，甲午以後，蓋視我國家人民如無物。九一八深仇未復，一二八及長城之創痕猶新，狼子野心，最近復進窺華北，冀東，察東，相繼淪陷，故謀民族生存，祇有全國民衆共同起來，與敵一拚。要

使全國一致武裝，人人以救國爲念，人人準備熱血去洗雪國恥。我們對日作戰是爲雪恥而戰，是爲收復失地而戰，是爲民族解放而戰，以中國全國之國民戰爭，來反對日帝國主義少數壓迫的戰爭，這是我們最操勝算的地方。

民族危亡，急待挽救，強敵當前，有進無退，對日作戰，在我們軍中，除了激發救亡的士氣，應即嚴行連坐法，不稍瞻循姑息，上下團結，使知能死於戰而不死於法，惟連坐法不但注重縱的連坐，尤應注重橫的連坐，俾左右可互於援助，切實協同。

作戰最重要者，在使士兵各個能戰，各個能獨立作戰。現今戰術因多注重使用戰鬥羣，或散兵羣，戰鬪情形，變化無定，士兵獨斷處置之時機爲多，故平時對於幹部以下之教育，應特別注重養成其獨立作戰之能力。

現今作戰，由平面戰進而爲立體戰，更進而爲科學戰（化學戰，機械戰）。我軍一切設備上，如有可能，固宜力求完備，否則能顧慮周到，及時準備應付，如一

切革命戰爭之經驗，進行適當對策，正是補我之短。惟萬不可輕視忽略，任其自然，尤不可使官兵有絲毫畏懼心理。須知敵官兵平時物質享受較優，怕死心理最重，且其為侵略而戰，我則被壓迫而戰，曲直顯然，在士氣上比較，我軍已勝一籌。

敵不慣市街戰，尤不慣夜戰，故夜戰為我軍活動最好時機，我軍一切行動，以利用夜戰為善。故平時對於夜戰教育，須加意練習為要。

飛機、炮兵，及各種新兵器，我均缺乏，在軍器上，敵最畏懼者，為我軍之機關槍，故機關槍在軍器上為對敵作戰利器，茲述使用機關槍時應注意者如左：

1. 射手須專門教育，並多養成預備射手，以便隨時補充（每見因射手傷亡而無人能使用也）。
2. 對射擊運動務須遵照法制，以免損壞，尤須注意射擊動作。
3. 每次射擊，至多不得過二三十發，即停放數分鐘（每見機槍射擊，以整袋或多數射

出爲快，故機件常易損壞，不堪再用，且歸咎於製造不良，極屬錯誤。）

4. 陣地要格外鞏固蔭蔽，並多築預備陣地，不時變換射擊位置，且須多築假陣地，設置假槍位，以欺騙敵人，減少損害。

5. 非有利目標，不發射，目標隱匿，即停止射擊。

6. 重機關槍，務能施以超越射擊，能對敵施行側射，最爲有利。各槍須能形成交叉（或十字）火網。

7. 對射擊距離，須切實測定，非在有效射界內，（重機關槍一千五百米以內，輕機關槍八百米以內，）不可濫行濫射。

我最得利者，爲手榴彈，故手榴彈準備要充足，（木柄麻尾兼用），對投擲方法，須不時加意練習，在敵兵壕內之擲法，尤須熟習。

我官兵作戰勇氣有餘，但方法則不足。最大毛病：每自詡不怕死，身體任意暴露，視利用隱避作戰者爲畏怯；此種鹵莽心理和態度最應嚴禁！

對陣地工事構築，務力求堅固。須養成官兵有暇即應作工之習慣，工事強固，傷亡自少，此一定不移之理。經驗所得，因我陣地不堅固，雖在休戰狀態，雙方相持，而我陣地守兵，每日均有傷亡。嗣經派員督令第一線官兵，不時加強陣地工事，并令多築交通壕，添置掩蓋，嚴禁任意暴露身體，則每日傷亡驟少，官兵於是相信，樂於作工，至後非劇戰則大都無傷亡。

在陣地戰中，工事關係勝負甚巨。故平時對土工作業，須多加練習，以養成其工作力，并隨時隨地教以作工之智識，養成習慣。

步槍射擊，在中距離以上，效力甚微，不僅徒耗子彈，且易使敵知我位置，啓敵輕視，故非至有效射程內——四五百米以內——不可開始射擊，對測定距離，裝定表尺，尤為切要，如發見有利目標，距離稍大，可用口令或記號快放或齊放，亦屬有利。（按原則，攻擊時，步槍須藉輕重機關射擊掩護前進。至相當距離，開始射擊，

隨即準備衝鋒。防禦時，尤不可射擊過早，待敵接近，猝然猛烈射擊，愈為有利，且免被敵過早偵知我

陣地位置及兵力。）

輕重機關槍及步槍射擊：務須遵照射擊法則，嚴守射擊軍紀，不可忙亂發射。測量距離，決定表尺，以採用二人以上所測量之平均數為準（在無測量器具時），故平時對實彈射擊，及戰鬥射擊，實習次數要多。（平時演習，多耗費彈藥，戰時即可節省彈藥，且多收得效果。）

彈藥爲軍中命脈，尤以我國製造補充較難，應特別節省愛惜，蓋軍中一日無食則可，一日無彈藥則不可。到與敵長期周旋，非節省愛惜彈藥不爲功。我軍中有些人有一種毛病，比如情形緊急，則百方要求補充，情形稍緩或行軍攜帶不便，則又任意遺棄，所謂不顧利害如敗家子者，極應深戒。昔每軍每兵僅十數子彈，而能作戰數日，能戰數省，其精神爲何如耶！故官兵應體念環境艱難，顧及全局，不可任意耗費彈藥，或任意要求補充彈藥。

現今火器日精，作戰採用新戰術，步兵攻擊，用疏散隊形，防禦採用據點式

配備，以機關槍為主幹，其他爲補助，要在左右前後，能互相協同聯絡，指揮切實，注意周到。此種要求，務在平時切實熟練，對新戰術原則，尤在切實明瞭活用，不能仍拘守舊法。

通信聯絡，爲軍中連繫最重要者。平時對材料準備，務須充足，並加意保存愛護（每見有些人遺棄電話線與遺棄彈藥時，復又多方要求補充，不知重價購來困難，真可痛惜）。凡有獨立作戰任務之部隊，雖小至一排，亦以攜帶電話機爲宜。

各級指揮官，須有獨立作戰之精神，不可輕易使用預備隊，非必要時，不可輕易請援。

指揮官之位置，宜擇於敵不能以戰術上判斷之地點，於室內或院內及附近須構築強固掩蔽部（地洞），有時須入內辦公，守衛官兵注意不可暴露，人馬車輛等，務令隱蔽或偽裝。遇敵機偵察，不可混亂奔避，非飛行極低，不可任意向之發射。必要時，指揮官之位置須移動之。

在本國國境內，對外作戰，便利處極多，一切物質之補充，極為容易，故人馬器具材料等，凡可以補助軍用者，應籌劃徵集，尤於載重汽車、摩托車，及民間用車、木材、鋼板、麻袋包、馱獸等，須按地方情形，妥為徵集，但須有一計劃，須盡量由民間自己動員，不可擾民。

地雷、手榴彈、通信器材、鋼盔、防毒具、工作器具、架橋材料、汽油等之準備，不可忽略，高級司令部應切實統籌分配之。

落後的無知愚民，每易被敵利用，凡我後方小販、乞丐等，均須加以注意，防漢奸作敵間諜。對於此等落後的愚民，能夠設法感化，使為我用，反可以探得敵情。

(二) 攻擊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

攻擊為戰爭主要手段，對敵積極求戰，以期早結戰局，而達戰爭目的，是為攻擊。惟強敵當前，攻擊之時機與手段，極關重要，否則徒招損失，為害滋甚。

對敵攻擊，務乘其立脚未穩，結集兵力，利用時機，利用人民的掩護，乘敵之弱點，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行之，尤以利用天候，敵機不能活動時（如夜間、雨、雪、大風、濃霧等）為善。

敵不惜夜戰，如利用夜間，攻其側翼，或佔領敵障地空隙要點，作為堅固根據，再行擴張戰果，每易收相當效果。

攻擊動作，須極隱匿，每躍進停止，即速構築掩體（攻擊障地），以為據點，敵何方火力弱，即以主力轉向何方攻擊，而事先應有精確的判斷。

對敵炮火，須注意以疏散隊形，利用隊形蔭蔽，或用彈痕，力求與敵接近，蓋我愈接近敵人，則敵炮愈失其效力。在敵飛機監視轟炸之下，須注意不可冒然前進。

（1）攻擊時步兵各種火器使用法

攻擊以步兵為主兵，步兵到達位置，即攻擊進展位置，關於步兵武器使用方

法，略舉如左：

1. 步兵炮(平射，曲射)用以撲滅敵之機關槍，及殺傷敵人馬，破壞障礙物等，為主要任務。

2. 重機關槍為攻擊重要火器，應首先開始射擊，以掩護攻擊部隊之前進，通常距敵人一千五百米左右，即可開始行間接射擊。

3. 輕機關槍(編成火戰班即射擊班)，為步兵重要火器，可形成攻擊主要火網，衝鋒班藉之掩護前進衝鋒，通常在距敵千米以內，輕機關槍即開始射擊，有時追隨衝鋒班，佔領敵地要點以備爾後之使用。

4. 步槍編成衝擊班藉機關槍(火戰班)掩護，通常近至距敵五百米左右，始可開始射擊，隨即準備刺刀衝鋒。

5. 擲彈筒隨步兵前進，通常進至距敵三百米，開始發射，並對敵地掩蔽部施行曲射。

6. 刺刀、大刀、劍、矛、手榴彈，於衝鋒、肉搏時用之。

(2) 步兵營以下攻擊一般之要領

近今火器日精，戰術由一線式改爲縱深式，故營以下之指揮戰鬪，益爲困難，且益爲重要，茲述一般攻擊要領如左：

1. 步兵藉砲兵掩護射擊，以疎散隊形，避去損害，接近敵人。步兵炮，機關槍及步槍，非至相當距離，不可開始射擊。

2. 必要時，爲撲滅敵之機關槍，可使步兵炮開始射擊。

3. 重機關槍，先開始以間接射擊（利用部隊空隙），掩蔽步兵攻擊前進。

4. 步兵火戰主要者，爲輕機關槍班（射擊班），衝鋒則藉衝擊班（步槍班）。故適當發揮

輕機關槍射擊效能威力，以掩護步槍班之前進與衝鋒。（輕機關鎗爲步兵火戰之主要，自始即在第一線。）

5. 營之展開，通常以兩連爲第一線，至少須有一連爲預備隊。

6. 營之戰隊正面，依情況而異：在運動戰約千米左右；對堅固陣地之攻擊，爲三百米

至六百米。(每連戰鬥正面約二百米至三百米。)

7. 重機關槍，本屬於各營，但各連正面內，疏開陣形，通常發生空隙，重機關槍得由此空隙而行射擊，故有時分屬於各連。重機關槍有時可集團使用，有時得以間接射擊法而施行牆壁射擊。此種射擊，雖在遠距離三千米以上，亦頗有效。所謂「牆壁射擊」者，就是以多數機關鎗，猛烈射擊，使成彈幕，以掩護我步兵之前進，故又名彈幕射擊。

8. 連之戰鬥正面，依情況而定：通常為二百米至三百米，縱深約三百五十米至千米。

9. 各連展開於第一線，至多兩排，至少有一排為預備隊。

10. 連配屬重機關槍時，須藉其間接射擊，掩護前進。步槍及輕機關槍，萬不可過早開始射擊，敵步槍射程較大，指揮須注意還擊。

11. 連配屬步兵炮，按其射程，以射擊敵之機關槍為主要。

12. 排與班能以抗敵果敢之動作接近敵人，或進入敵陣地空隙處，以側射或背射敵人，

必收最大效果。

13. 戰鬥羣（隊）戰後，以散兵線戰術，改爲戰鬥羣戰術。所謂戰鬥羣者，以重機關槍或輕機關槍爲步兵火戰之重心，配屬半排至一排之步槍兵爲獨立作戰之部隊（編成）之間，疏散後之間隔，無論停止或運動，不必整齊。攻擊前進時，各戰鬥羣及班，應向敵火力薄弱方面引導，以增大攻擊力量，減少損害，惟各羣及各班系統，不可混亂，致礙指揮。

14. 各戰鬥羣及班，宜藉機關槍掩護前進，然各羣及各班，亦務須相互掩護聯絡切實爲要。

15. 因顧慮敵機關鎗之射擊，各戰鬥羣及班，應利用地形，適當變換隊形前進（一千五百米以外，可用密集或散兵隊形，千米內則用散兵羣或增大散兵間隔），散開後，散兵間隔最小限度爲四步。

總之，從前戰術，連爲戰鬥單位，各連得隨連長意旨，獨立作戰，將集束彈

引導於目標線內。今則以戰鬥羣及班爲戰鬥單位，射彈分布於廣大地域內，機關鎗射手，選擇良好者，各兵務能獨立作戰，則雖一羣或一班戰鬥力之發揮，比之以前之一連，相差無幾。此次敵戰術，完全採用新戰術疏散隊形，我敵兵既不能如前之濃密使用，則不得不藉重於輕重機關鎗，並以疏散之備配，而發揚火力之目的也。

(3) 衝鋒之研究

現今防禦陣地，均注重據點式縱深配備，攻者衝鋒，奏功不易。衝鋒要步炮兵密切協同，其他各兵種，亦當取一致行動。然主要者仍爲步兵，遇機得毅然獨行衝鋒。因衝鋒實爲步兵解決戰局最後之一種手段。茲述步兵衝鋒應注意之方式如左：

1. 第一線之各班，於敵陣地正面上，覷定弱點，乘機攻破。如是各班爲本排造成衝破口，各排復爲本連造成衝破口，並將衝破口逐次擴大之。

2. 第一線各班，專注重前方正面。關於側面之擴大，由後方第二線部隊任之。
3. 實施衝鋒之前，務使砲兵及機關槍，以猛烈炮火，制壓敵火，并努力破壞其側防設備及障礙物等。
4. 衝鋒通常由營統一實施之。但連為精神團結之單位，連長能合於營長意圖，由連長之命令，實行聯繫之衝鋒，所收效果最大。各小部隊長，能以活潑之士氣，乘機衝鋒，以喚起友軍之協力，亦屬緊要。故衝鋒機會，不可輕易失去。然不顧敵軍之火，不察友軍之情形，冒然獨行，反易招損害。（敵之機關槍甚多，側防亦完備，不可不深加注意！）
5. 凡實行衝鋒前，宜令炮兵集中火力，破壞敵之障礙物，閉闕衝鋒路，俟步兵衝進敵陣地，再令延伸射擊，阻止敵之增援，步工兵準備破壞器材，授以各別破壞任務，第一線各排，竭力前進，不失時機，排長於實行衝鋒前，盡力發揚槍火，最要者，須撲滅敵之機關槍。

手榴彈不僅爲守者之利器，亦衝鋒肉搏時之主要武器。蓋衝鋒爲迫近戰，今則陣地鞏固，非只靠刺刀、子彈所可完全奏效，同時可恃者爲手榴彈。

有時攻者特編衝鋒基幹隊，多配屬手榴彈兵，附以必要之步兵，及輕機關槍等，使任衝鋒專責。輕機關槍，於佔領敵陣地要點後，藉以掃蕩殘敵，並擴張戰果。（手榴彈分曳火、着發兩種，爲近今步兵重要武器，平時對投擲方法須加熟練，尤須多多製造準備爲要。）

（4）攻擊時砲兵作戰一般要領

砲兵爲火戰之主幹，茲述於攻擊時砲兵一般動作要領如左：

一、攻擊間砲兵之戰鬥任務：

1. 直接支援步兵。
2. 破壞及壓制敵砲兵。
3. 破壞敵陣地工事及障礙物，爲步兵開闢攻擊路。

4. 妨害敵後方交通及部隊活動。

二、在攻擊部隊展開以前，須用專射程砲，隨時制壓敵砲兵，並注意我砲兵之行動，不可爲敵機及敵砲所乘。

三、攻擊準備時之動作：

1. 攻者當準備攻擊時，防者之砲兵雖弱，然爲彼我之均勢起見，當然有所作爲。故我砲兵進入陣地，及佔領陣地時，須加注意爲要。

2. 在攻擊部隊佔領陣地準備攻擊時，砲兵應遵照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發揮砲火威力，如敵砲向我射擊，妨害我之攻擊動作時，則應即時制壓之。爲準備嗣後攻擊進展，砲兵宜向敵方要點，先行試射，或破壞敵之障礙物，或破壞敵一部分之砲兵。

四、攻擊實行時之動作：

1. 略取敵前進陣地之時機，在攻擊計畫中，當已明白規定。此際砲兵可以一部向

該處猛射，如敵砲兵妨害我步兵的動作，立即集中火力制壓之，並注意敵之反攻，準備制止敵砲行妨害我軍之射擊。在攻擊計畫未實行前，砲兵切不可過早射擊，以免被敵偵知。（此時當注意者，即敵砲兵之兵力及配置，宜設法探知，以便射擊爲要。）

2. 因欲略取敵前進陣地之位置，及求便於步兵攻略起見，有時可使砲兵一部或主力，向前擁進。

3. 我步兵在敵人砲火下奮勇前進，砲兵宜竭力制壓敵砲，以助攻擊之進行，並爲開闢攻擊路，以收協同之效。

4. 步兵攻擊前進，已至敵步兵火之威力火網內，此時，担任支援之砲兵，宜舉全力，向敵步兵射擊，並施行彈幕射擊爲要。

5. 我攻擊部隊既已接近敵人，則步砲兵之協同，尤爲緊要。按當時情況，令一部砲兵，隸屬於步兵指揮官，使破壞敵之機關槍及步兵砲之類，較爲有利。

6. 步兵衝鋒以前，砲兵宜爲之開闢衝鋒路，先破壞敵之陣地，而於鉄絲網、鹿砦等，尤須首先破壞除去。

7. 步兵衝鋒以前，砲兵宜施以極強烈之射擊，誘起步兵衝鋒良好機會，並制止敵後方部隊之活動。

8. 我步兵漸次衝入敵陣時，砲兵宜按預定計畫，以彈幕射擊引導步兵衝進，或向敵後方及側方射擊，以妨礙敵增援隊之活動，對敵陣地內守兵及機關槍，尤當設法掃蕩，不容少緩。

五、衝破敵人陣地後之動作：

1. 我步兵衝破敵陣地後，我砲兵應即變換陣地前進，協助步兵擴張戰果，殲滅敵軍，並防備敵之反攻。

2. 擊退敵人以後，宜與步兵切實協同，消滅敵之抵抗力，對敵後方堅固支撐點，應努力破壞之，以援助步兵攻擊，達戰勝目的。

以上不過就炮兵作戰一般要領，略述梗概。現兵器又精，炮兵戰術亦隨而變化，自防者採用縱深配備之陣地，砲火之效力，愈爲減色，況我國砲兵既少，而彈藥又缺乏，是不宜拘於定法，若於敵機活躍時，尤應加以注意也。

(5) 攻擊軍施行攻擊之時機及一般注意事項

對敵攻擊，須利用時機，并採取相當手段，已如前述。茲略述攻擊軍對敵攻

擊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一、攻擊軍進攻時機：

1. 敵主力向我翼側包圍，我則一面利用陣地與之相搏，而另一面，則乘機結集大部兵力由其翼側包圍夾擊之；
2. 敵主力欲向我陣地中央突破，其翼側空虛時；
3. 敵主力向我攻勢地區活動時；
4. 我全般戰況進步時；

5. 我挺進軍奏功時；

6. 爲行威力偵察時；

7. 不使敵人在我攻擊地區工作時；

8. 敵以騎兵或便衣隊向我擾亂時；

9. 決戰地要點不使敵佔領時；

10. 敵損傷正大，其飛機炮火不能十分活動時。

上述進攻時機，結集全部決定的兵力或大部決定的兵力，這必要依賴於敵我雙方力量的對比，和具體的情勢，來隨機應變而調度之。除了決定的主力之進攻方向外，同時又可隨機應變地派送少數兵力，在某方面進行佯攻，使敵人陷於撲朔迷離，不知應付。

二、預想與敵決戰地點，對該地區，須詳細偵察，多派偵探，預備地圖，各級指揮官對該處地形，務全部明瞭。

- 三、各前進道路，須預先調查。
- 四、進攻時，軍隊區須預先計畫。
- 五、對翼側須密置偵探網。
- 六、為祕密我攻擊行動，攻擊部隊須隨時利用地形構築簡單工事，俾有時轉攻為守或轉守為攻，相互為用。
- 七、攻擊軍外翼要點，須派隊固守，編成據點，以防敵迂迴。
- 八、攻擊前進，須注意佔領據點，以便攻擊進展容易。
- 九、攻擊時，須控置相當預備隊，以策萬全，對主攻方面，須使用多數兵力。尤須及時使用預備隊，以免被敵各個擊破。
- 十、其他通信法，彈藥之補充，攜帶糧秣彈藥之數目，大小行李位置等，均應妥為規定之。
- 十一、挺進軍之注意：

1. 輕裝(攜帶必要糧秣子彈)。

2. 行動區域要廣大，兵力要集結，動作要敏捷，臨機應變，盡欺騙之能事，過大敵則避去，小敵則驅逐。最要者，則挺進軍目的，勿使敵知(始終以距敵一日行程爲要)，而敵須處處設防，兼顧不遑，以疲憊其主力，使本軍攻擊容易。對於我前綫之連絡，務求敏捷。

3. 對於宿營警戒務須嚴密，勿爲敵乘，及漢奸土匪擾亂爲要！

(6) 攻擊時對障礙物之超越法及破壞法

(甲) 外壕之超越

1. 用梯超越法

每團於攻擊正面，須擇敵之陣地易於突破者三處，(如機槍之死角等)，選若干衝擊兵，編成六班，每班八名至十二名，以三班專攜衝鋒步槍與手榴彈，以三班除攜上項兵器外，並攜越壕梯八至十二架，每二班爲一組，同時衝至敵陣地前，即

將越壕梯放置於敵外壕之前崖，衝鋒步鎗，則極力掩護梯之設置，與後續衝擊隊之爬梯，後續衝擊隊則鼓勇急趨，越壕梯而爬上，突於敵散兵壕，與之肉搏而殲滅之，此法超越外壕最為便捷，各團應於陣地後方分班演習，使其純熟為要！

2. 用沙囊或束柴填塞外壕法（超登城寨同）

每團選若干衝擊兵分為三至六班，每班之人數與前同，攜帶沙囊，（以麻布袋裝沙土，重量以能攜帶為主，此法用麵袋麻包，極簡便，且收效甚大）或高粱桿，各兵除攜衝鋒步槍、手榴彈外，并攜帶沙囊一個，或高粱桿一大捆（約重三十斤），突入敵之外壕，即將沙囊或高粱桿投入外壕內，填塞壕之一段，使成為寬二米之通路，俾後續衝擊隊得由此相繼突入。

（乙）鐵絲網之超越及破壞法

1. 用高粱或門板敷於鐵絲網上通過法

每團選編三至六班，每班二十人，除攜帶衝擊兵器外，各兵均攜束好之高梁

桿（重約三十斤，每距四十生的，繞以繩索）、或門板，躍至敵鐵絲網處，將高梁桿、門板，以縱方向敷於鐵絲網上，使成爲通路，衝擊隊即由此經過，突入敵陣地內。

（用沙囊亦可）

2. 用螺剪或大刀破壞法

每團選三至六班，每班四人，各攜螺剪大刀各一把，每班照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立樁三五個，用剪或大刀，將繞於木樁頂部之鐵絲條剪斷，使墜於地下。

3. 用手鋸破壞法

每團班數，人數，同上各條，各攜帶手鋸一把，躍至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三五樁，在木樁之下部離地少許，用鋸鋸斷之，並將木樁壓倒於地下，即可通過。（如鐵絲網通有電流，須用絕緣器，如橡皮等，以防危險）

4. 用黃色藥包破壞法

每團班數同上，惟人數可減少，以二人爲一班，每人攜帶導火索與雷管（接續，及火材料四副，黃色藥包六個或八個，躍至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樁一行，將藥包、麻絲或布條捆於各樁之下部，每樁約二個，處置畢，二人同時點火，使之爆發，但須注意點火一致，不得先後參差爲要。

（丙）鹿砦之破壞及通過法

此種障礙破壞，可在臨時，用刀斧劈除之，或攻擊之先，用火燒燬之，或散置木板沙包等於其上，亦易通過。

（丁）地雷所在地之察知與破壞

按地雷不外於自發與電氣發火兩種，用電氣發火者，必於地雷之上面，有導電線通至敵人處。欲破壞以上兩種地雷，須先察知地雷所在地；如見有導電綫暴露於地面，或被蓋以泥土者，發見較難，但線之經過處，土質之異狀，或少許電綫露於土上，亦可探知。至於自發地雷之上面，必敷木板等有彈性物，或於板上

再加以鬆土與亂草，掩人耳目，如見土質蓬鬆，或土質經過雨水，似堅實而土層不厚有裂痕者，即爲下面有地雷之徵。破壞之法：可於突擊之先，用若干牛馬，向該處驅逐，使其踏着而爆發之，用電氣發火者，在探知其在時，可即時割斷導電綫，使其不能發火爲要。自發地雷，有時上敷破武器，及衣帽軍用品等，以誘我拾取而爆發，不可不察也。

(三)防禦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

(一)據點式配備之價值

防禦在戰略上雖爲消極的，然敵人恃其武器犀利，驕縱睥睨，利在速戰，我方除應力圖採取攻擊戰略外，同時又可採攻勢防禦配備，扼要設守，乘機即予敵以重大打擊。在這里，我應能巧妙的結合攻擊與防禦，要由防禦轉變爲攻擊，而攻擊同時在另一方面不放鬆了防禦，敵勢力大則於時機扼要圍守，勢弱則乘機出擊而解決之。果能與敵堅決相搏，寸土不失，與陣共存亡，使敵疲憊，而再轉向

之攻擊，這樣，最後勝利，必歸於我。

敵兵器精良，官兵訓練有素，物質上我與敵較，不啻霄壤之別，故對防禦陣地之編成，絕不可用連續不斷而有規則之塹壕，因此種塹壕，在近代火器下，已失效用。茲述其弊害如左：

- 一、連續不斷有規則之塹壕，最易被敵察覺，并易被覷破弱點。
 - 二、受砲轟炸破壞，不易恢復。
 - 三、敵突破我陣地一點，容易牽動全線（左右不能互相援助）。
 - 四、散兵密佈，損害較多。
 - 五、正面需用兵力多（處處不敢留有大空隙），預備隊常有不足使用之虞。
 - 六、陣地構築需時，每有不及完成面視攻擊之虞（構築不堅固，等於無陣地）。
- 用據點式縱深配備，其顯著之利如左：
- 一、可減少損害。

二、敵雖突破一點，尙可以節節抵抗，容易恢復。

三、敵進攻我陣地內，有受我三面包圍及我側防火、交叉火之危害。

四、節省兵力，且可彼此支援。

五、養成幹部及士兵獨立作戰之能力。

防禦陣地，依地形利用據點編成，絕對採用戰鬥羣（半排至一排）及散兵羣（半班至一班）戰術。但其配置，每連應取三百五十米乃至一公里之縱深配備，各據點陣地，前後左右分段排列，爲魚鱗形，彼此將交叉火、側防火互爲支援，步兵砲、機關槍則利用各據點空隙射擊（重機關槍得行超越射擊）。又本陣地之前方，應構築前進陣地。

此種據點式縱深配備，因彼此可以支援，雖前綫被敵佔領一二點，亦能即時恢復之（如片球然，雖經凹陷，仍可藉其原力恢復原形）。敵愈深入，受我集中火力之危害愈大。

(2) 選擇陣地及工事構築之要領

構築陣地，務極鞏固，如一被敵機將砲火損壞，即應變換陣地或加緊補修增強，萬不可輕視疏忽。茲述選擇陣地及工事構築一般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適當利用地形，擇定要點，構築工事力求堅固，各點須能互相支援，並能施以交叉火及側防火。

二、第二線各點（第三線以下同），須能利用第一線各點空隙，發揚火力，並能支援第一線，尤注意發揚重機關槍火力。

三、各據點側防設備，須注意構築，不可僅顧慮前方。

四、構成之陣地帶，須格外隱蔽，並注意偽裝及構築假工事。

五、突出部最易受敵攻擊，構築須力求強固，並注意能得各方支援為要。

六、陣地前方，須展望自如，掃清射界。對陣地死角，應設法消滅之。

七、對陣地前方要點，預將距離測好，用木牌標記，植立胸牆上，並為夜間射擊

之準備（以兩樹枝插立胸牆上，表示夜間射擊方向即可）。

八、胸牆至少在一米以上，以不高出地平面上爲最善。

九、交通壕須採用電光形，使多屈折，無論左右前後交通，均須利用交通壕爲妥。

十、交通壕須有射擊設備（有臂座胸牆），可爲側防。

十一、於相當地點（散兵巢後方，交通壕旁），多構築極堅固之掩蔽部（地洞）。

十二、如有時間，障地據點，可照野堡構築法，使極堅固。

十三、障地構築最便利方法，即先掘外壕，以外壕除土，向內方堆積，然後利用

此積土，構築各個散兵巢（一人至三四人），復於後方構築交通壕及掩蔽部，並漸次增強之（此法最簡便而切實用，於時間不充分時尤然）。

十四、散兵壕及交通壕，均須設置掩蓋、帽堡、射擊孔。

十五、前進障地，可利用沙包，或構築各個散兵壕，警戒兵間隔要大（百米左右），

與本陣地交通，可利用匍匐溝。

十六、假障地、假人、假槍、假砲等，均為欺騙之最要手段，可於障地附近適當構築設置之。

十七、障礙物為鐵絲網，鹿砦，拒馬，陷阱，暗溝（防戰車用）等，按敵情地形，可適當設置之（設置法參照教範規定）。

十八、機關槍為防禦之重要兵器，其障地構築，須格外堅固隱蔽，對射手及彈藥之掩體，尤須特別注意。

十九、機關槍須多構築預備障地，以便隨時變換位置射擊。

二十、如利用城寨防禦，可適當利用城寨圍牆，構築掩體（利用交通壕向內掘進，開設射擊孔）。并於城寨上利用梁口，為雙層之射擊準備。

二十一、利用城寨防禦，務於城寨之外，構築防禦障地，不可專恃城寨，以致不能十分活動，即由城寨牆脚掘開交通孔，於城外相當地點，構築堅固工事，

並多築交通壕，通城寨內外，非不得已，不可退至城內。

二十二、利用村落（樹林）防禦，障地工事不可過於接近村緣，障地與村內交通，均須構築交通壕，並利用村外房舍牆壁射擊，掩護部須於村外障地的附近構築，對空警戒須嚴密。

（3）城寨攻勢防禦配備法

作戰能攻而後能守，也能守而後能攻。城寨攻擊防禦，係利用城寨，節省兵力，抵抗優勢敵人，相機出擊，以收戰勝效果也。茲述佔領城寨時，對敵攻擊及工事構築注意事項如左：

一、佔領城寨，務將糧食彈藥，準備充足，城寨內一切顯明目標，可以拆毀，各城門街道，用沙包適當堵塞，召集民丁，協同守禦，規定消防及預防火災辦法，設置對空監視哨，規定敵機來襲之警號，多築強固掩蔽部；惟一要着，在與地方一致合作。

二、城寨外周圍附近，利用地形，適當構築戰壕及強固掩蔽部，城寨內外交通，務極蔭蔽，或利用交通壕，於城寨的牆根，挖出入孔，惟不可過高，致易暴露。

三、利用城寨上梁口，堆積沙包，復利用城寨牆掘開射擊孔，構築火綫一道（於城寨牆中間，構築散兵巢，每巢可容三四人）。對城寨上配置守兵，不可過多，城寨外各陣地守兵，須能互相團結，相機出擊。

四、固守城寨外陣地內守兵，務注意團結。隱伏於掩蔽部內，敵迫近我戰壕，或覷敵之弱點，立即奮勇出擊殲滅之，萬不可畏縮遲疑。機關槍火，以使用於側防為宜。

五、敵迫近我陣地百米附近，被我火力阻止，必致遲疑徘徊，此時可派隊出擊，由敵翼側襲擊，或行逆襲，一鼓解決之，若僅以固守城寨為能事，完全陷於被動地位，其害最大！

六、我城寨被敵包圍，可利用夜間或大風雨、濃霧等天候，或敵損害太，將欲退去之時，或敵人發生懈怠之際等，毅然派隊出擊，必獲勝利，在敵飛機炮火不能十分活動之時，向敵逆襲，與之肉搏，尤為有利。

七、城寨防禦工事構築問題：城寨攻勢防禦，即使用少數兵力，防守城寨內外，結集多數兵力，遇機攻擊敵人是也。敵人對我城寨攻擊或包圍，意在必得，如防禦待法，則足以牽制敵大部之活動。通常城寨上守兵，不可過多，城寨外陣地守兵，務互相團結，互為支援；機關槍注重側防射擊，交通壕均有射擊準備，俾可利用側射；掩蔽部要多，要格外強固（須能抵抗十五生的榴彈砲）；城寨外工事構築，依據點式以外壕積土構成散兵巢，較為便利；戰壕交通壕，均設置強固掩蓋，以防轟炸，障礙物可利用現地材料，各要路口及陣地要點前方均須設置之。牆根挖入孔不可過高，以避敵彈敵眼。兵力務能集結，可隨時相機出擊，戰壕前方，須構築警戒障地，並派出偵探偵察敵情，城寨

內，尤須注意對空警戒，所有工事，須力求隱匿或行偽裝。

八、利用多數城寨防禦時，其主抵抗線可利用各城寨爲支撐點，各城寨雖受敵包圍，能不賴援助，獨立抵抗爲準。

九、兩城寨間之空隙，另構築兩野堡或一野堡連繫之（採用小據點），各堡須能直射前方或側射攻擊城寨之敵爲要。

十、控制後方之預備隊，各主抵抗陣地受敵包圍，須即時由敵之翼側或薄弱部出擊，包圍敵人，夾擊解決之。

十一、警戒陣地之前方相當距離，須配備偵探，夜間尤須派遣遊動哨。

十二、警戒陣地守兵，遇敵襲擊，須加抵抗，俾主抵抗陣地，有準備應戰之餘裕。退回主抵抗線時，須預擇定道路，以不妨害主抵抗陣地之射擊爲準。

（4）防禦時一般注意事項

防禦時對敵作戰一般應注意者如次：

一、當敵軍炮擊時，我第一線守兵，宜派極少數之監視兵，並配屬相當之自動步槍，其一部則配置於後方陣地，大部則避於掩蔽部內或其他較為安全之所，待敵砲射擊沉寂之瞬間，或延伸射距離時，我守兵即進入陣地，以猛烈之火，射殺敵前進之步兵。如敵步兵進至距我五十米以內，須將手榴彈之安全栓扭開，預備投擲。

二、欲避免敵火之損害，而與敵之步兵直接交戰，另有一法：即當敵炮兵開始效力射擊時，我軍即行出擊，將其前進部隊擊退，以求與其步兵肉搏，則其炮火亦失其效力也。

三、陣地若被敵突破一點，我守兵當敵立足未穩時，即行猛烈反攻，因愈遲緩，則恢復愈感困難。

四、在八字形地帶，敵如突破我側翼陣地之一點，則應毫不遲疑，由另一翼側出

擊其側背，援助友軍，定能奏功，如由衝破點增援，斯爲下策。

五、我預備隊之增加，須以班排爲單位，並極力利用交通壕。

六、每夜應派小部隊若干組，頻赴敵方擾亂。

七、各級指揮官，須具有獨立作戰之精神，不可輕易使用預備隊，尤不可輕易請援。

八、指揮官之位置，宜擇於敵不能以戰術上判斷之地點，且有時須移動之。

九、陣地宜多利用河川，若房屋及森林，則均爲敵飛機炮火集中轟炸之目標，利用時，構築陣地，可避免靠近村緣林緣。

十、陣地宜構成二至三線之陣地帶，並多築強固掩蔽部，以交通壕前後左右連繫之，惟交通壕須與陣地斜交。

十一、交通壕須盡量構築，愈多愈妙，若能設散兵壁孔及射擊設備，尤佳。

十二、工事以構築各個散兵掩體及增大間隔爲宜。各陣地須有獨立性，不可連成

一綫。

十三、側防工事，須注意構築，宜極端隱密，即便一部分陣地，為敵突破，雖僅有一二守兵，據此側擊，亦可收極大之效果。

十四、於我軍無防之地點，構築偽工事，或設稀疏之鐵絲網，以分散敵之火力。
十五、設置前進陣地，既可為我軍陣地之支撐點，又可為前進出擊路，陣地前方宜派有力偵探，使敵不能違向我主陣地接近。

十六、對於前地之村落及其他顯著目標，須行精密之距離測量，必要時，並設標識。

十七、河川對岸附近地區，在陣地上為我射擊之死角，且如敵人佔據，易成與我隔河對峙之勢，於我至為不利，故須特別注意！或以側防火消除死角，或多埋地雷，或在對岸設置障礙物，如鐵絲網等，務使敵人不易佔領。

十八、敵人往往利用煙幕彈，或於夜間及濃霧時，希圖接近我陣地或渡河，故須

有夜間射擊設備（如水平射擊槍架等）。

十九、對敵戰車可以通過之處，宜預築暗溝陷阱，施行偽裝，如偽裝與夜間不同時，可在附近，多設同樣之偽裝。

二十、陣地後方，如橋梁過少，且橋梁過高，我部隊經過時困難，且易為敵飛機炮火集中轟炸目標，故預設法增援或改修，並須偽裝為要。

二十一、敵軍攻擊時，我軍正面守兵，不可過早還擊，最好派少數兵力，偷出側方，向敵側擊，收效必大。

二十二、敵飛機炮火十分活動，我炮兵晝間射擊不易，須於日間準備完了，利用夜間射擊，成效較著。

二十三、敵人接近時，如能以一部機關槍，由側方新陣地，出其不意，突行射擊（側射或集中火力直射），收效尤偉。

二十四、發現敵人戰車時，除利用種種方法防禦外，最簡便方法，即集結數個手

溜彈，先行安置於我陣地前，俟敵戰車開到，即使之爆發，最爲有效。此時敵步兵必藉戰車掩護而進，故須注意向其步兵射擊。

二十五、小砲（兩生的小加農炮）之不担任防空者，可專對敵輕重機關槍及步兵砲戰車射擊。

二十六、當敵攻擊開始時，我陣地守兵應注意背囊及工作器具，不可離開，亦不可放置掩蔽部內，以隨身攜帶爲宜。

二十七、電話宜架設雙線。信號槍之符號，宜劃一，每二日更換一種規定尤佳。

二十八、各部隊無論在戰鬥或警戒時，應切實互相聯絡，互相援助，不可推諉觀望，致誤全局。

二十九、各部隊除直接派出偵探，作近距離搜索敵情外，並須利用土民，混入敵地，偵探敵情。

三十、防禦時，於陣地後方附近，派定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專任防空之

責。

三十一、嚴令官兵，於敵機來時，不得在塹壕任意行動，以免暴露目標，而引敵機轟炸。對於戰地居民，亦須有同樣之曉諭。

三十二、如敵機驟至，我陣地守兵，可迅速隱伏於隱蔽部內，並準備對付敵之步兵，如一時不及進入掩蔽，可就地利用地形物形，伏臥不動。警戒兵、傳令兵、勤務兵、民夫等須注意，不可暴露目標，飛機低飛不可胡亂發射。

三十三、陣地之構築，須成魚鱗式，採用縱深不規則之配備。工事宜力求掩蔽，尤以機關槍陣地，勿過高出地面，致易為敵人偵知，機關槍之射擊，不可連續不斷，須作二三十發之斷續射擊，以避敵之炮火，而免機件損毀。

三十四、工事須力求堅固，以減少損傷，交通聯絡，尤須十分周備，以便活用兵力，常取機動之出擊，及夜間之襲擊，而收瞬間制敵之效果。

三十五、陣地及宿營地兵力，均須極力疏散，並於附近多設掩蔽部，以減少敵砲

兵及飛機之損害，俟其步兵前進，卽一舉而與之肉搏，最爲有利。

三十六、陣地前方，須埋設地雷，並利用河流爲外壕，以防禦敵兵之接近，並可防禦敵之戰車。

三十七、陣地前方之道路橋樑，須完全破壞，如情況所許，並須構成氾濫。

三十八、巷戰時第一綫亦須使用少數兵力，機關槍則須位置街道之側旁，若在街心，最易被敵炮兵及飛機擊毀。

(5)防禦時砲兵作戰一般要領

一、防禦時，砲兵戰鬥之主要任務如左：

1. 防禦敵人之攻擊準備。

2. 當敵人開始攻擊時，對敵戰車及隨伴炮兵，竭力摧毀之，並制壓敵炮火，阻礙敵人

活動。

3. 在我逆襲及轉成攻勢時，與我步兵協同動作。

二、炮兵之配備

1. 擬戰實驗，防禦炮兵，應於陣地前面近距離處，設有效之炮火地帶，應能與步兵協同動作，將接近戰地前之敵兵，加以殲滅。（此種配備法，在敵砲兵占優勢時，尤為重要！）有時為防備側面或射擊敵之裝甲車、戰車、將若干野戰炮，配置於步兵陣地之內，惟須注意陣地對敵砲火，得以確實掩護，且其位置，深藏不露，必要時，能出其不意，開始射擊。

三、防禦戰鬥之實行：

1. 在敵人接近時，炮兵——尤以長射程之炮，對敵方交通路上之要點，宜乘機射擊。
2. 當敵人準備攻擊時，宜竭盡方法，偵察敵情。砲兵則擇有利之目標，突然射擊，以阻礙其準備。
3. 敵人因準備攻擊而行砲擊時，我炮兵可專用重炮對付敵砲兵，以妨礙其活動。
4. 敵人接近我警戒陣地時，砲兵須與警戒部隊，協同戰鬥，阻滅當前之敵。

5. 敵人步兵攻擊前進時，砲兵宜加以阻礙射擊，為妨礙敵其他部隊之活動，有時可向敵方某地區施行妨礙射擊，但敵之步兵漸漸接近，則以主力射擊此當前之敵，務使殲滅無遺。總之，砲兵火制地帶，宜與我步兵切實協同聯絡為要。

6. 我步兵施行逆襲，或轉成攻勢時，砲兵宜按預定計劃，乘機與之協力，予以適當援助為要。

(6) 利用河流防禦配備法

一、利用河流構築工事，在以前多在河流沿岸，而以河流為外壕。此種一綫式陣地，最易為敵砲火所燬壞，如已如此構築，即利用已成之壕溝改為交通壕。利用此種工事中之若干點，配置少數兵力，在支流匯合之處，配置一種火力班，一方可以應付上下流之攻擊，同時可以對付敵人之偷襲，其餘各種要點亦可以少數兵力扼守。

二、沿岸構築之工事既不可恃，必須另築陣地線，採縱深配備，以期堅固易守，

構築之形式，於河流後方，選擇與第一線同樣之點，利用空隙，構築第二、第三線各點，各線距離，宜在五米以上，百米以內。在此距離中，即使敵人偷渡，亦可用第二線、第三線之火力射擊，並可在敵人偷渡未定時，猛力反攻，總之，縱深配備可減少損害，更宜在陣地上，相互用火力封鎖空隙；不可用兵力封鎖空隙，徒受損害。

三、工事之構成，須注意火力的發揚。在一個壕溝以內，須能施行三面攻擊，如敵由某面來攻，則可以少數槍枝，警戒他方，集中其槍餘枝，向來攻之方向射擊。

四、關於兵力的配備，假定全陣地官兵為六分之六，第一線可用六分之一，第二線可用六分之二，第三線可用六分之三，如此，在敵人砲火之下，一方面可減少我方之損害，同時，因我各線之距離甚近，聯絡甚易，各線兵力的增減亦較為活動。不過，各線兵力之區分，並非定如上述，當隨機應變而調度

之。如第一線情況甚為重要，有非常堅固良好之地形，則當配以六分之三之兵力。彼時，吾人應斷然以六分之三之兵力配備之，以適應當時之情況。

五、壕溝內最易儲水，若逢天雨或掘至稍深之地層，即易為水所浸透，使我對陣地不能充分利用，故應注意壕溝內之排水設備。

六、關於輕重機關槍陣地，須能直射、縱射。機關槍陣地，在河流曲折之處，宜利用地形發揚火力。

七、每日無論團、營、連，須派官長至敵人方向，反覘我陣地，以視我陣地有無暴露之處，如發現我陣地暴露之點，須立刻修正，務使我陣地完全蔭蔽，不予敵人以何種射擊目標。

八、在河流交錯之區，敵人進攻，因交通不便，必多困難，但我陣地後方之交通，如不便利時，則我亦必受同樣之損害。後方河流交錯之區，固可以船隻架作浮橋，惟目標甚大，易為敵機偵察轟炸，故此種河流之兩岸，宜利用民

房或樹木之掩蔽，繫木板於河中（交通學謂之「門橋」），兩岸均繫繩索，渡河時，將繩索拉動門橋，此為渡河之最好方法（亦名操網渡）。

此外尚有數點應注意：

一、敵於港河紛歧之戰區內，軍隊之運動，最感困難，我以一部分兵力於各要點築成堅固工事，據點死守，以吸收敵人多數兵力，同時，我於戰爭最劇烈之際，再以一部分兵力，向敵側背出擊，此種出擊時機，是在視察我軍隊應戰能力如何而定，如我軍在困難危險之時，或敵之困難危險程度尤甚於我，此時出其不意以擊其側背，敵必失敗。

二、以團為單位，各組一遊擊部隊，以一連以下至一排以上之輕裝步兵，由精幹勇敢之官長率領，在我兩據點中區及敵側背地區，以生龍活虎之精神，行神出鬼沒之動作。如我有一排之兵力，遇敵同樣之兵力，我即可解決之，遇敵大部隊，我亦可擾亂之，同時，復派遣部隊，遊弋於鎮市，使敵不明我之企

圖，不明我之配備。相互之間，我又可取到確實之聯絡，敵探亦不易潛入我陣地。此際我應切實注意，在各據點之守兵，務須沉着應戰，勿惑于虛聲而生疑懼，須知此時我能沉着應戰，定能獲得勝利之效果也。

三、河川紛歧，作戰時，敵探潛入我陣地背側，在所難免，故作戰部隊，各宜派遣戰鬥偵探，自行警戒，即使敵人深入，亦可由我戰鬥偵探搜索驅逐，但不沉着之官兵，往往即認為被敵包圍，而陷於動搖景象，此最應特別注意之一點。

四、地形困難，敵人決難使用大部隊伍，即有冒險向我深入者，我能沉着應戰，毫不動搖，則敵之危險程度，當十倍於我。我以少數之兵力，即能解決十倍於我之敵軍。故在營長以上之幹部，對此一點，均宜預想各種情況，使為相當應付之腹案，迨臨時發生問題，則已早成竹在胸，自能措置裕如。

(7) 守備軍作戰一般注意事項

一、全陣線之決定，須按天然地形，及重要村落，射界廣闊，後地蔭蔽，且能互相側防，而編成據點式工事，各據點間，再以獨立堡啣接之，各項工事，均須設有掩蓋及偽裝，爲要！

二、工事之順序如左：

1. 先構成據點。
2. 完成據點間獨立堡。
3. 連繫據點與獨立堡。
4. 副防禦，掩蔽部。
5. 後方交通壕以及其他防禦場所等。

三、警戒部隊佔領前進陣地，及退回本陣地之時機，須切實明瞭敵情，遲滯敵之行動，使本陣地作業完成，且不爲敵優勢兵力所壓倒爲要。其撤退方向，須利用本陣地側射火之掩護，不使敵人尾追。在無外壕與副防禦時，尤須特定

標識，以免混亂。

四、外壕寬須五米以上，深須三米以上，內外岸傾斜，宜急峻，但須預製土囊，

（可利用麵粉袋）以爲出擊時填壕之用。每連出擊路，至少須有二條。

五、火綫兵力，須按情形之緩急，與側防效力如何而定，切不可平均分配，無輕重之分。

六、在未設掩蔽部之火綫頂，可將置槍處壓下十生的之缺口，以掩蔽射手之頭部，俾射手得精確瞄準，免致浪費子彈。

七、交通壕須防敵縱射與側射。在第一綫被突破時，尙可利用其改爲戰壕，臨時堵截壕之一端，使敵人入我口內，受我十字火之射擊，終必退去，爲主眼。

除第一綫外，後方之交通綫，縱橫相連，又可作爲第二綫之戰壕。

八、機槍掩體，迫擊砲座，應接近第一綫，但須預多設備障地，以便隨時變換，爲免敵砲損壞，通常須在掩體後，設一安全掩蔽部，其最要者，機槍不要使

用太早，須至最有效距離，使敵猝然受我雜射，及至敵發覺，而我已變換陣地矣。（能用爆竹置洋鐵箱內燃放，以欺惑敵人，使真正樹槍，得以隱蔽，亦屬有利。）

九、機槍前，爲防止塵土飛揚，免致槍洞有炸裂之虞，須于座前洒水，或舖以青草等。又機槍最易發生故障，須多備零件及僱用修理匠等，使在戰地能迅速修理爲要！

十、砲兵須多設預備陣地，其前地各要點距離之測定及射擊計劃之調製，須于敵人未接近前完成。在防禦時砲兵之使用，以陣地分散，火力集中爲主，並須構築堅強掩體，及士兵掩蔽部、彈藥掩蔽部等。

十一、十字火集中前地要點，側防設備，機槍雜射區域，迫擊砲射擊地帶，及夜間射擊設備等，均須詳細計劃。

十二、電話通話，最好不架設空中綫，且不可與火綫並行，以防敵彈射斷。凡交通路口須將綫掩入土中，以防車輪碾斷，並須架設兩條以上之綫。

十三、守備地區兵力之區分及換班方法，須適合狀況，與勞力之平均。

十四、各守備地區之界綫，與隣近地區互相援應方法，須互相洽定，並刻刻有出擊準備爲要。

十五、守軍改守爲攻，第一、要明瞭敵情，有可攻機會，第二、須步步爲防，第三、佔領村落後須防反攻，第四、防敵伏兵於村落內，故佔領一村落後，須搜索敵蹤，尤須注意地雷。

十六、對敵防守城寨時，可先在村外要地，佔領攻擊準備位置，構築簡單工事，以一部對敵監視，一部由敵一翼（兵力小）或兩翼（兵力大）抄襲後路，或於四面要地，以相當兵力，依據工事，嚴行監視，以主力截斷敵方援路，俟其突圍，而以猛烈砲火擊殺之。倘急須即時攻下者，則以砲火集中猛烈砲擊，破壞其圍牆，預選奮勇隊，俟砲擊成功，一舉突入而殲滅之。

十七、射擊軍紀，務須嚴守，連、排長尤須確實監督，應不致浪費子彈，及引起

敵人輕視之念。

十八、射擊時應注意，勿令塵土滲入槍筒及機巢，致損壞，故每日日沒，應將鎗筒及槍機，擦拭一次，並塗以少許彈油，為防彈夾及彈頭生鏽起見，亦宜隨時檢查，以免裝退困難。

十九、迫擊砲及山野砲射擊目標：

1. 敵之機關槍。
 2. 敵之密集部隊。
 3. 敵之指揮官所在地及敵重要交通路。
 4. 敵之後方增援部隊及預備隊位置。
 5. 敵之砲兵陣地。
- 對一、二、三、四、發現時，宜不誤時機，猛烈射擊。
- 對五、須以火力壓倒敵砲。

二十、砲兵瞄準，以直接或間接按地形而定，對於觀測，則間接時尤關重要，每連砲兵，附以電話一班，由砲兵官長或軍士在步兵綫內觀測結果，由電話報告以修正之。

廿一、利用圍牆編成據點時，第一於圍牆開設槍眼，並於圍外築散兵壕，或利用圍外房屋、牆壁間設置槍眼，作重層配置，此指突出點而言，若在十字火能清除之處，則不需此配置，以減少兵力也。

廿二、各地民房、木材、麥草，易起火災，在陣地後緊接村落及宿營時，須特別注意為要。

廿三、敵利用漢奸充便衣隊，為數甚多，僱用民夫作工，及行軍宿營間，務嚴為防範！

廿四、對空警戒，須嚴密：設置對空監視哨，派定部隊射擊，其他不准任意發射。發現敵戰車等，須預籌防禦之法，以免臨時措手不及。

(四) 對敵砲兵作戰注意事項

敵於歐戰後，竭力擴充重砲兵，平時每師團約附有野戰重砲一聯隊（或一大隊），每聯隊分兩大隊，每大隊分兩中隊，每中隊砲約四門，口徑爲十生的至十五生的左右。（以十五生的左右之榴彈砲爲主砲，輔以十生的之加農砲。）

因我空軍及砲兵缺乏，故敵兵努力企圖發揮威力，其顯著之任務，約如左：
一、施行定時間或定彈數之破壞射擊（敵攻擊前二三日或二三小之砲擊），以誘起戰鬥，並援助步兵攻擊。

二、妨害我之攻擊，及部隊運動。

三、破壞並壓制我之砲兵。

四、對我後方交通，施行阻塞及妨害射擊。

五、藉飛機觀測，與海軍砲連絡，破壞我方戰術上之要點。

敵攻擊前，必施行極猛烈之砲擊，我應注意如左：

一、增大陣地守兵間隔，主力部隊須絕對隱匿。（第一種用百米以上之間隔配置警戒兵，

監視敵之步兵，餘皆利用堅固掩蔽隱伏。）

二、預備隊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間隔距離，利用掩蔽，以待對付敵之步兵。

三、官兵宜戴鋼盔，減少炸片損害。

四、注意敵機觀測偵察，人馬車輛，絕對停止活動。

五、我砲兵力量，如較敵微弱，則不必與之砲戰，可與步兵聯絡，專待射擊敵之前進步兵。

我攻擊時，對於步兵射擊，應格外注意！蓋敵砲位既多，彈藥又極充足，隨時可與我以極大之危害，故須利用天候時機，并以極疏散隊形，力求隱匿，利用地形地物，求與敵之步兵接近，能用種種手段，殲滅敵砲兵之掩護部隊，進而消滅敵之砲兵，尤佳。

敵砲兵觀測，除藉汽球及飛機外，則多為自行設置之觀測所，此項觀測所，

多利用稍大房屋及樹木等，觀測器具，精良完備，故我對敵砲兵觀測，能用種種手段消滅之最佳。

因防備敵砲射擊，必須預為注意者如左：

一、陣地塹壕掩蓋，及掩蔽部厚度，均在三米以上。

二、利用地形，多構築堅固掩蔽部（地洞）。

三、交通壕須多，並多曲折。

四、適當設置假陣地及各種偽裝。

五、部隊人馬車船等行動，務須利用時間，（利用天候，或敵射擊不到或停射等時）力求隱匿。

六、機關槍、步兵砲、高射砲等陣地，須利用地形隱蔽，且時常變換陣地位置，以免敵機敵砲轟炸，減少損害。

七、砲兵陣地，須格外堅固隱匿：一被敵機發見，或被敵砲偵知，即須變換射擊

位置。

八、凡戰術上認為易被敵砲射擊地點，均須注意。

九、官兵戴鋼盔，以減少破片損害，并時時準備防毒面具，以免臨時倉皇。

(五)對敵空軍作戰注意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敵飛機通常在拂曉時開始活動，日沒則少飛返，夜間鮮起飛，投擲炸彈，則完全在晝間。

敵飛機以三架為一組，偵察機一架在前，爆炸機兩架在後，成卍字形，每次起飛三組、五組、十數組不定。

為偵察我後方情形，或有特殊任務，（如偵察要點或空中照相）常派出偵察機一架，駕駛者多為敵之官長，或飛機師，（敵機駕駛，以士兵為多。）如發現有利目標，（如行軍部隊、工作部隊、換防部隊、給養車船、指揮部位置、砲兵陣地、緊要交通路及橋樑等）則即

時飛返報告，未久，則引來多數飛機，集中投彈轟炸，或施放信號彈（黑、白、黃色煙）通知敵爆炸機來炸。

駐軍間須遵照戰術規則，設置對空監視哨，派定射擊部隊，高射砲或高射機關槍，於宿營地周圍適當地點，選定陣地，構築掩體，通常以兩門（兩挺）集團使用，組成對空監視威力圈，並規定警戒記號，為種種防空之準備。

人馬及重要軍用品，可于屋院內，或蔭蔽處所，構築掩蔽部（地洞），或掩蔽溝，并偽裝之。

凡高射砲陣地及重要物品儲藏所，如彈藥等類，須強設掩蔽網，既可防礙敵機偵察，又可阻攔炸彈。

掩蔽部構築法，須按實際需要，其高、寬、長度不等。上覆掩蓋，如鋼板、木板、樹枝、沙包等，如無鋼板，則木板、沙包厚度，最低限度須至三米以上。為辦公用掩蔽部，尤須力求鞏固（內設辦公桌、電話機、電報、燈火等）。每掩蔽部，最小

有兩個出入門徑，且使屈折勿暴露為要。部隊用掩護部，則於各空曠地點構築電光形之屈折掩蔽溝，如無掩蓋，則溝寬不可過大，以免敵機偵知。

城寨村鎮等，為敵機轟炸良好目標，且因戰略關係，敵機每對後方城鎮，以擾亂威脅之目的，亂投炸彈，企圖造成恐怖局勢，以銷燬我資源，搖動我軍心，故凡我方重要城鎮，對防空設備，應綿密注意，不可稍忽。茲述在條件可能時，城鎮對空應注意設備者於左：

一、各城鎮在條件可能時，配備相當之空軍，不分晝夜，可隨時上昇驅逐敵機。

二、於城鎮內外適當地點，盡所可能，分配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組成防空威力圈，使敵機不能侵入。

三、於適當地點，盡所可能，安置探照燈、聽音器，以防敵機夜間來襲。

四、多構築掩蔽地洞、掩蔽溝，為人馬臨時躲避之用。

五、盡可能多準備人畜防毒面具、及防毒衣服、呼吸補助器等，以免危害。對食物等，尤須注意防毒。

六、規定警號（以警鐘及工廠汽笛等）及軍民應遵守規條（如秩序之保持，火警之救護，夜間一律熄滅燈火，引火物注意等），並當施行演習。

七、派守城部隊，據城固守，軍民合組巡察班，以防漢奸乘機擾亂，並注意考察戶口。

八、籌設消防救火器，妥訂火災救護辦法，動員市民合作。

九、城鎮內顯著目標，須偽裝或消燬，橋樑及重要交通路，須以竹草樹枝遮蔽之，或行偽裝。

以上各項，或為無條件能做到者，或為有條件才能辦到者。要之，我物質條件雖劣，但是隨機應變，以抵抗敵之空軍，則儘有可能，作戰時須善自決擇運用也。

我空軍實力未充，不能驅逐敵機於我領空之外，此種景況，惟有綿密注意，利用時機（如夜間、雨、雪、大風、濃霧等天候，敵機不易活動），或預籌種種躲避方法，以展開自由活動，減少損害。

步兵在大部隊行軍時，應組織對空警戒哨，隨同先頭部隊行進，此外按部隊單位（通常為團），各派定對空射擊部隊，專負對空射擊之責。

對空警戒哨及對空射擊部隊，盡可能配屬兩挺以上之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是項任務，通常由高射砲隊任之。

行軍部隊，須利用平行路分途前進，並在過途兩旁行進，遇敵機偵察襲擊，則隨時可向路旁附近分散隱匿，（小部隊如於過路兩旁用大間隔行進，停止站立，由天空下視，宛如行樹）。並即時利用隱蔽，以避損害。

部隊對敵機隱匿，以迅速分散利用隱蔽為要着，蓋過早被敵機發現，或多人增集一處，完全暴露，必多蒙不利，馬匹車輛，尤注意不可暴露。

敵機每以輕量炸彈，由遠而近，將我已疏散隱匿之部隊，驅逐羣集村落，或小樹林內（因被炸奔避），然後使用重量炸彈集中猛烈轟炸，故在曠野疏散伏匿，敵機雖投彈，亦無多大效力。

家屋、樹木、草堆等，皆屬蔭蔽之所，惟須動作敏捷，不可被敵機發覺，曠野地務利用溝隴陰影處，土坡或獨立樹等，亦須利用陰影，沿着散伏，不可任意移動。

敵機偵察機專負偵察之責，如發現目標，則必急速反轉引來轟炸機若干，或施放信號彈，不久，即有大批轟炸機飛來，此等時機，最宜注意，不可以為未投炸彈而輕視之。

砲兵因運動遲緩，蔭蔽不易，在行軍時對空警戒哨，有時派定兩個以上之哨所，附以高射砲及高射機關鎗，於先頭交互行進，務使敵機不能侵入。對空射擊部隊之派定，較步兵尤為緊要，蓋砲兵不能及時躲避也。

砲兵平時須加迷彩，使敵機偵視不易，馬匹車輛，須注意，不可暴露。

砲兵除附高射砲隊外，並須附有聽音器，以便夜間防備敵機襲擊。關於行軍駐軍及作戰間臨時躲避飛機方法，及一切注意事項，須預先顧慮周到。

在敵機未偵知我部隊位置之前，不可胡亂向之發射，既被偵知，即決然以猛烈砲火驅逐之，能擊落最佳。（接近今火器日精，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均配有瞄準鏡，在一定距離之內，擊落極易。）

(2) 使用步槍、機關槍步兵砲射擊飛機法

射擊飛機，固以高射火器為最有效，有時亦可用步機槍及步兵砲等射擊之。

茲述其射擊之要領如後：

一、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

以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射擊飛機，通常於在飛機直距六百米以下行之，在輕機關槍（自動步槍）通常用每數發（大概五發）之點射法。射擊常以三百米之表尺，

盡追隨飛機去移動行之，其瞄準點如左表：

至飛機之直距離(米)	瞄準點
一〇〇)以內	飛機之前端
二〇〇至四〇〇	映於眼簾之飛機長度之三倍前
五〇〇以上	映於眼簾之飛機長度之六倍前

上表射擊法，係作為仰角在三十度以上之彈道，略近乎直線，其應平射距離之表尺度，無庸顧慮，常用三百米之表尺，僅於彈丸經過之時間，將飛機之移動量，修正於飛機之進路上者也。

茲將在直距離六百米之射擊法例示之，如步槍及輕機關槍(自備步槍)之彈丸，經過此六百米所需之時間，大概為一秒鐘，此時飛機已移動五十米，飛機之長約為八米，則應於機長約六倍前瞄準也明矣。至所以不按各距離而逐一定其瞄準點者，因飛或高或低，射擊距離時有變化，變換表尺實用上反為不便故也。又對仰角三十度以下之飛機，若在近距離，則彈道之彎曲度小，故亦得適用本射

擊法。

依飛機之目視景況，而可知其距離大概之標準如左：

一〇〇〇米——機之輪廓雖僅可辨認，不能識別其各部。

六〇〇米——能認標識及翼柱，並識別機之各部。

二〇〇米——能算搭乘者之數，並識別其帽子。

飛機射擊之演習，先對地上之移動目標，以演練選定瞄準點及追隨瞄準擊發方法等，次對固定或移動于空中之模型目標以行射擊時，可將飛機之大及速度，應乎距離之比，以縮小之。

二・重機關鎗（步兵砲）

機關鎗射擊飛機，通常於至飛機直距離千米以下者行之。射擊飛機時，常用三百米之表尺，其瞄準點如左表：

至飛機之直距離（米）

至近距離

五〇〇以下

一〇〇〇以下

瞄準點

飛機之前端

映於眼鏡飛機長之五倍前

映於眼鏡飛機長之十倍前

瞄準甫終，立即發放，通常至飛機達於瞄準線爲止，施行點射，爾後反復行之。

依飛機之自視景况而可知其距離，其大概之標準如左：

一〇〇〇米——機之輪廓，雖僅可認，但不能識別其各部。

六〇〇米——能認標誌，及翼柱，並識別機之各部。

二〇〇米——能算搭架者之數，並識別其帽子。

射擊飛機，應適宜將前脚扛起，鬆解高低及方向之緊定螺絲。（步兵砲則利用工事，將砲身適宜仰起。）

預行演習之要領，準照步鎗及輕機關鎗（自動步槍）之規定行之。

對空射擊，須參照上述，沈着施行，尤以射擊敵之指揮機，或偵察機爲最有利（最前飛行者），對爆炸機不可胡亂發射，最好在其機頭低飛時射擊之，如敵機飛行甚高，不可發射。

作戰時，敵機必先偵察我陣地情形，或行照相，或以自動手鎗向我行偵察射

擊，故我對陣地須注意偽裝，力求蔭蔽，人馬均不宜暴露，陣地守兵不可胡亂發射，可令高射砲隊或指定部隊射擊之，蓋敵機此時每飛行甚低也。

敵開始攻擊以前（有時前二三日），敵機連絡步兵向我陣地要點轟炸，為敵步兵開闢攻擊路，掩蔽前進，此時我陣地守兵，可隱藏於堅固隱蔽部內（山洞），僅派少數警戒部隊，每兵間隔百米，監視敵方，專待對付敵之步兵，蓋敵步兵與我接近時，敵機均飛向我之後方，砲火亦行延伸射擊也。

我陣地後方，凡戰術上認為重要地點，須預籌妥善躲避辦法，如已暴露為敵機偵知，則即須移動，故各級指導部，有時在曠野構築堅固掩蔽部，指揮比較安全。

我預備隊、給養車船、器材堆積所、馬匹馱獸、及其它標識（如旗子等類），均易為敵機偵察轟炸，傳令兵等來往，務令隱蔽，蓋傳令兵、傳騎腳踏車及他種車輛赴集之所，最易被敵機偵知為敵之指揮部位。

敵機在天空飛行，對地面偵察，極不容易，不必驚慌，如能注意投下之炸彈，臨時亦可躲避，在單人能向飛行反對方向或側方（距離落處）跑三十步即無危險。

(六)對敵戰車等作戰注意事項

戰車爲近今作戰利器，配屬步兵砲或機關鎗，不啻爲裝甲之步兵，其主要任

務如左：

一、掩護步兵衝擊。

二、支援步兵。

三、破壞障礙物及障地工事。

四、作堅強依据，轉移戰局。

五、略取要點，擴充戰果。

敵所用戰車，不外兩種：(一)輕型戰車，(二)裝甲汽車，此外用普通摩托

車，配屬機鎗。

戰車活動力較小，遇地形複雜（如河流、山地、稻田、圍地等），即失其效能，且聲響甚巨，較遠可以聞知，輕型戰車，過深寬各三米以上之溝，即不能通過，陷入陷阱，則不易退出，無限軌道被毀，則不能行動。

防止戰車之法如左：

一、於預想敵戰車衝來方向，掘深寬各三米以上之溝一道，或一米五生的寬、兩米深之溝三道，每道相距一米，戰車即不易通過。

二、多掘陷阱。

三、於敵戰車必經之路綫上，多設地雷，或埋多數手榴彈。（拉火裝置，此法我軍多能裝用。）

四、利用鐵路上舊軌條，或混凝土，製爲柱形，斜埋于地上，兩軌或兩柱相隔一米以上，敵戰車即被妨礙不能通行。

五、俟其接近，則以手榴彈向車底投炸，毀其輪軌或內部機件。

六、射殺進隨之步兵，及觀車手、射擊手等。（須指定其好射擊手射擊之。）

（按：對戰車有「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兩種，「天然障礙」如寬五米深一米之水流，地質不堅之濕地，由喬木而成之森林及低樹，四十五度以上之急傾斜地，及接連多數之漏斗孔等，均能使戰車不宜進行。又如黏土質之軟地如壕溝、地雷、泥濘、陷阱、鹿砦等，但亦宜妨害我出擊動作，且易為敵據點，故用手榴彈及軌條混凝土等，簡便而效力大也。）

遇敵戰車，雖砲火機關槍火猛烈，我守兵可掩處壕內，不必驚慌，只要有手榴彈或陣地前有相當地形，敵必不得逞。

敵戰車出動，除步兵追隨外，敵飛機亦每掩護協同作戰，此時，應準備對付敵之步兵及戰車，對敵飛機，可不必顧慮。

敵戰車常出我不意，忽然發現我陣地前方，同時，每有敵機在天空盤旋，以混亂戰車行動之聲響，使我不易預為準備，故選擇陣地之先，須預先偵察陣地前

方地形，決定應付戰車之手段。唯一要着，仍在多多準備手榴彈，臨時選拔奮勇隊，以擊毀之。

(七)對敵海軍作戰注意事項

我國海岸線沿長，處處有被敵海軍登岸擾亂及威脅牽制之危險，應於沿岸，擇要設防，利用現有要塞，助以相當之步砲兵，預築堅固工事及掩蔽部，統一指揮，相機應付。

我沿海及長江沿岸多沙灘，除有數港埠外，其餘必藉小汽船、民船等載兵登岸，故我要能設法對付此登岸之敵兵，使不能接近陸地。

敵海軍所持者為十五生的左右之重砲，然因觀測不良，射擊多不準確，決不足畏。

敵陸戰隊戰鬥力甚差，較敵步兵尤怕死，我能堅壁清野，引之深入，殲滅甚易。

敵係侵略行爲，愈向我內地深入，則困難愈多，故對敵步軍作戰，應用種種手段，對付其登陸部隊，不必顧慮敵艦。

沿岸警戒陣地，亦依據點式構築數線陣地，多設側防，交通壕有射擊設備，塹壕均裝置掩蓋，掩蔽部要多，且要極堅固。用土敏土、鋼板，或三米以上木板沙包相間築成之。如是，敵艦決不得逞。

敵登岸之目的，除因戰略關係，運輸軍隊外，餘概企圖威脅擾亂，故警戒部隊應照預定計劃，努力應付，使不得逞，否則牽一髮動全身，適中敵之狡計。

我長江因被不平等條約限制，各外國軍艦可自由行駛，故隨時隨地，均易受敵軍艦之擾亂與威脅。但須知敵之力量究有限，對付極易，果能團結一致，沉着應付，敵必不得逞。

我沿海及長江要塞，已有相當設備，再佐以有力砲兵，構築堅固陣地，協同抵禦，敵艦隊決不容易登岸。

敵海軍砲均可隨時施放毒瓦斯，故須籌防護，關於毒氣常識，應切實研究，均能大概了解為要。

(八)對毒瓦斯之防護法

在化學兵器中，有毒瓦斯彈、及其放射器、與發烟彈等，因用在戰術上，故有化學戰之稱。毒瓦斯威力甚大，而甚殘酷，故帝國主義各國家對於毒瓦斯之研究，不遺餘力。毒瓦斯之種類繁多，不可勝述，關於軍事上使用之毒瓦斯，由生理作用區分之，概為如左之五種：

一、糜爛性毒瓦斯

為無色液體，有臭氣，不溶解于水，專在皮膚或粘膜上起作用，使之糜爛。

二、窒息性毒瓦斯

為無色氣體，有臭氣，如發黴之乾草，專在呼吸器上起作用，使氣息閉塞。

三、催淚性毒瓦斯

爲無色油狀之液體，有特別臭氣，容易化氣，而失效用，專刺激眼目下淚，侵入氣管，亦有若干窒息作用。

四、噴嚏性毒瓦斯

五、中毒性毒瓦斯

以氣體而生中毒作用，惟中毒即死者甚少，故爲一時性毒瓦斯。

毒瓦斯于戰術上使用，在阻害敵人之行動，消滅敵人之抵抗力而已。

毒瓦斯之放射，分爲左之三種：

一、用放射器（在近距離使用，如炮彈筒）。

二、裝入彈壳內。

三、藉飛機散布，或投下毒瓦斯彈筒。

毒瓦斯于戰術上使用法，大概如左：

一、急襲放射：使敵無暇更戴面具，出其不意，迅速放射，而置之死地爲主。

二、制壓放射：使敵人不能不常戴面具，致感精神與肉體之痛苦。

三、播毒放射：在不須佔領之地帶，使敵亦絕對不能利用，或于敵必須經過之凹地、谷地、隘地、森林等處，放射住久性毒瓦斯，故又名曰阻害放射。

四、毒瓦斯放射時機，常在夜半後及拂曉爲宜，如風向順利，則隨時可以放射，有特別目的時，則更不計及時機。

毒瓦斯不過用以一時消滅敵之抵抗力，如防護得法，不足爲慮，須使官兵明瞭毒瓦斯之普通常識（醫學專家編印關於毒瓦斯防護常識說明），茲述大概防護毒瓦斯法如左：

一、防毒具之準備，爲防人馬之呼吸器及眼目，以橡皮布製成防毒面具，隨時準備施用，（此類防毒面具，應由專家特行製造。）準備各種口套，按毒氣種類化解原則，用中和藥品浸塗之紗布製成，總之，係利用藥物，化有毒爲無毒也。此外爲防毒衣服，爲防人馬皮膚受傷（如糜爛性毒瓦斯之類），以橡皮布製成外衣，

手套、長靴等，又如食物等，亦可以橡皮掩蓋之。

二、利用木炭，木炭有除穢去臭之能，且富於吸收性，爲防毒最善且便者，（因木炭隨在皆有，其價甚廉）尤以毒瓦斯之效力，有經數小時至數星期不能消散，非藉木炭之特種力量吸收不可。惟尋常木炭，力量薄弱，用木炭粒，以高熱度熱之，將粒上所含之炭化水素等物淘汰淨盡，得純粹之木炭精，（活性炭）則吸收毒氣效力更大。

三、曹達、石灰、阿母尼亞、或酸化炭素（以炭素液體類）等，皆補助炭素力量之不足，亦爲防毒重要調解劑，然因準備不易，或只能防此毒性，而不能防彼毒性，不如選用木炭爲妥善也。生石灰，有吸收毒氣功用，故凡塹壕室內，均可舖以石灰。

四、燎火法，卽燃燒燃料，可振盪空氣中之毒氣，使之上昇，亦爲防毒一法，惟易暴露我之行動，故不得已始用之。

五、在掩蔽部之守兵，聞警（第一線或適當地點，設置防毒警戒人員）先裝面具，一面緊閉門戶，並以帳篷毛毯堵塞之，（有橡皮布最佳）或遍撒中和劑，如生石灰、漂白粉（可吸收毒氣）等。用炸藥、或施放機關鎗等，亦可振盪空氣，使毒氣上昇。用鎗砲驅逐毒氣，在第一線守兵多用之。

七、預儲清水數桶（摻以解毒藥水尤妥），臨時用毛織物或紗布等，浸水令濕，以掩口鼻（凡皮膚外露者，都能掩蓋爲妥），亦爲防毒救急之一法。在無面具或面具失去效用時，此法最簡便易行。

八、敵射毒氣，多藉風向，蓋風向不順，反與己有害，通常人馬對於毒氣，在風下一千五百米以內，均宜即時防護，如敵砲火猛烈，雖在兩千米，亦不可忽，毒彈飛向我軍後面，但因風向關係，仍有飛回之慮，亦須注意防護，如不在順風下，在五百米以外，即無危險。

毒瓦斯之攻擊，以出敵之意表爲貴，故防者，亦以能早發覺爲要。如偵察毒

氣，防者速應設置防毒監視哨及觀測手（防毒警戒設備）以觀測氣象，制斷敵軍之徵候，考察敵軍之意圖，當敵放射毒氣來襲之際，迅將警報傳知本軍，俾資警戒，準備防護。觀測氣象，係用簡單之機械，以觀測風力及風向，隨時報告指揮官，為各種防護之處置。

敵軍如用毒氣攻擊，必先有各種徵候如左：

- 一、見敵搬置毒氣放射器。
- 二、忽聞由敵方來之臭氣。
- 三、見敵人忽自戴防毒面具。
- 四、天空中忽發見奇特之烟。
- 五、敵因放射毒氣所發生之特別音響。

以上徵候，監視哨之哨兵，必可早先得知，加以判斷，傳令全軍警戒，防毒監視哨，須備發音機或電鈴、警鐘等，以為警報之用。

對毒氣警報之各聯接部隊、友軍，及後方高級指揮部，應彼此互相傳知，用信號器，如火箭及發火信號之類，俾同時均能即時準備防護爲要。如在夜間及濃霧，或敵我酣戰，砲火連天，不易傳知之時，須事先另行規定彼此傳遞警報方法，以免貽誤。

三 敵我優劣之比較

(一) 敵軍

(1) 敵軍之優點

- 一、軍隊物質優良，器械完備，益以海空軍砲火之協同，因並增大其戰鬥能力。
- 二、軍隊素質健全，有訓練，士兵頗富於機動性，幹部指揮能力優越，且富有戰術腦筋。
- 三、軍隊組織完備，通信、救護，靈便敏捷。

- 四、牒報業務完善，不惜用盡各種方法，以達成其目的。
- 五、後方勤務完備，對於戰場清掃迅速。
- 六、善瞄準，射擊效力不錯。
- 七、構築工事迅速，合乎要求。
- 八、各兵種均能發揮其固有性能，且切實協同。
- 九、攻擊失敗後，整理轉攻迅速，故被擊退後，不久仍行前進，常連續十數次之多。

(2) 敵軍之劣點

- 一、攻擊精神不良，官兵均怕死。
- 二、欠勇敢犧牲精神，我軍猛衝及敵傷亡稍多，即潰退。
- 三、官兵缺乏實戰經驗。
- 四、最畏夜襲及側襲。

五、不慣街市戰。

六、不得人和。

(二)我軍

(1)我軍之優點

一、士氣旺盛，皆富於勇敢犧牲之精神，不怕死。

二、官兵常數晝夜不得睡眠，不得飲食，傷亡又重，皆能堅忍抵抗，無有怨言。

三、軍民抗敵一體，抗敵軍隊得人民的掩護和幫助。

四、長於街市戰。

(2)我軍過去在東北作戰之劣點

在東北作戰時，我軍曾表現了不少弱點，特為記出，以供參考：

一、物質不充足。

二、工事構築不堅固，以致傷亡過多。

- 三、第一線守兵太多，故多損害。
- 四、不照縱深配備。
- 五、前後左右缺乏連繫。
- 六、後方勤務不良。
- 七、不知對空隱蔽。
- 八、各兵種未能發揮其固有性能，並缺乏協同動作精神。
- 九、重火器不善使用，不能相機變換陣地，致受重大損害。
- 十、預備隊不能用於出擊方面，而用於填補火線。
- 十一、負傷官兵，多派員兵護送，並有隨意攜帶槍械，脫離火線者。
- 十二、砲兵效力太少。
- 十三、救護組織不健全。
- 十四、電話通訊組織，未能達於必要之要求。

- 十五、缺少特種通信工具及器材。
- 十六、彈藥輸送，無固定之輸送組織。
- 十七、軍中缺乏飛機及重砲兵。
- 十八、戰鬥軍紀未能確守（有過於勇敢，不以命令為違逆者）。
- 十九、射擊軍紀不良，浪費彈藥。
- 二十、班長以下，無獨立作戰能力。
- 廿一、搜索中偵探尖兵及本隊，多未能依照規定距離實行，致遭敵兵不意之襲擊時，不能應付裕如。
- 廿二、攻守前進中，有用近乎密集隊形以接近敵人者，致多蒙極大之損害。
- 廿三、防守中陣地前方，缺乏地雷裝置，障礙物亦設備不良。
- 廿四、陣地無偽裝，多被敵攝影探知。
- 廿五、各線工事間，不知多築交通壕，且不知有射擊準備。

廿六、據點中之配備兵力，一般太大，且塹壕無掩蓋。

廿七、諜報員派出太少，且多不能深入敵境。

廿八、行軍紀律有些不完善。

廿九、手榴彈因攜帶不便，常有棄於障地者。

三十、當敵機來臨時，我官長未能認真禁止部屬之活動。

184

184

